

标段编号：2511-440305-04-01-166448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华侨城园林公司地块项目（暂定名）施工总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09日

附件 1：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0 年 12 月 09 日
企业法人代表	石雨	企业性质		☒ 国企 ☐ 民企 ☐ 其他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组建于 1952 年，总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 100 亿元，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年合同额超 4000 亿元，年营业收入超 2000 亿元，金融机构授信总额超 2500 亿元，主体信用评级 AAA 级，是集投资、建造、运营一体化的国有大型建筑企业集团。公司坚持“品质保障、价值创造”，践行“三大建造”代言中国建筑品质，先后斩获大量国家级高优奖项，累计荣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14 项、詹天佑奖 29 项、华夏奖 35 项、鲁班奖 73 项、国家优质工程奖 145 项、全国五一劳动奖状 17 项、全国劳动模范 7 项、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1 项，数量位居行业前列。公司二级机构 21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 9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区域分公司 5 家、专业分公司 4 家、海外机构 2 家，全口径员工 5 万余人。				
专业技术人员规模	1. 一级注册建造师共 5114 人(按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平台填写)；				
其他（如有）	近 3 年(2022-2024 年)营业收入(万元)：2022 年 19735419.70 万元；2023 年 19752469.15 万元；2024 年 16869659.37 万元。合计:56357548.22 万元				

注：1、提供提供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2、具体要求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营业执照

(副本) (2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石雨

经营范围

土木工程建筑；核电站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科研、咨询；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混凝土预制构件及成品的制作；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公路施工；各类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建筑机械、钢模板机具的设计、加工、销售、租赁；工业筑炉；建筑材料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80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

1980年12月09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1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0024296D

法定代表人：石雨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1055309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法定代表人：石雨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211402615 有效期：2028 年 12 月 17 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17/07/26;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21/04/06;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03/10;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2025/03/10;

本使用件仅用于：投标、备案

使用期限：2026-02-03 至 2026-05-02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注册于本单位一级注册建造师总数量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企业法定代表人	石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5761	韩斌斌	130521199*****7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52018201900417	市政公用工程
5762	毛建喜	622628198*****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52020202200795	公路工程
5763	毛建喜	622628198*****51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52020202200795	市政公用工程
5764	和文帅	411023198*****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52021202200031	建筑工程
5765	张瑶	421126199*****78	一级注册建造师	京1652024202500073	建筑工程
5766	刘百民	120106196*****33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101015-DG003	--
5767	谷朋	340222199*****14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101015-DG014	--
5768	胡兴硕	110224198*****39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101015-DG012	--
5769	吴海涛	230107198*****15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101015-DG015	--
5770	王海静	130206198*****21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1101015-DG016	--
5771	李昆	320102197*****15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1101015-DF001	--
5772	胡兴硕	110224198*****39	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	1101015-DF002	--

企业详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北京市-市辖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企业法人代表 石雨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企业注册属地 北京市-市辖区

企业经营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资质 15项

注册人员 5815名

历史业绩 3316项

注册人员

一级注册建造师 (5114)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648)

1、袁兵

身份证号	430403*****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京1342011201308577
注册专业	铁路工程

2、杨松林

身份证号	362429*****18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京1112022202405596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3、李汝四

身份证号	340111*****10
注册类别	一级注册建造师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京1112017201851594

相关信息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首页 35 分享

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2 年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2年度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您可以通过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询。
报告编号：第2224265196号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5	- 7
合并利润表	8	- 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合并现金流量表	11	- 12
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 14
公司利润表	1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	
公司现金流量表	17	- 18
财务报表附注	19	- 14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长安大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85367_A01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85367_A01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85367_A01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续）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1585367_A01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冬冬

中国 北京

2023年4月17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723,910,475.84	18,970,460,685.11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2,581,674,031.71	7,437,808,584.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00.00
应收票据	2	483,959,521.10	4,866,707,656.04
应收账款	3	22,075,975,904.00	16,705,338,202.07
应收款项融资	4	261,681,704.49	454,114,349.48
预付款项	5	670,309,479.80	835,516,994.81
其他应收款	6	11,510,234,236.02	11,656,937,336.39
存货	7	39,198,236,049.05	28,800,484,081.18
合同资产	8	33,227,657,891.94	25,040,729,95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9,538,773.49	387,558,638.61
其他流动资产	9	9,265,609,977.89	5,347,323,073.88
流动资产合计		135,377,114,013.62	113,065,171,973.5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0	241,700,975.23	839,889,117.97
长期应收款	11	1,171,641,305.99	1,391,208,569.87
长期股权投资	12	5,115,626,880.16	4,326,817,435.6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1,073,042,349.46	846,796,425.16
投资性房地产	14	2,891,807,981.87	2,832,043,349.48
固定资产	15	4,121,491,497.24	4,066,208,341.15
在建工程	16	174,076,096.94	260,781,659.68
使用权资产	17	385,510,827.56	345,254,914.13
无形资产	18	379,583,570.94	387,803,830.10
商誉	19	48,699,715.38	97,749,530.71
长期待摊费用	20	87,173,338.67	80,531,716.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642,694,545.04	1,256,770,17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11,982,267,760.18	12,298,872,590.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15,316,844.66	29,030,727,658.56
资产总计		164,692,430,858.28	142,095,899,632.0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	10,570,053,273.40	8,753,172,327.76
应付票据	25	1,305,742,390.78	995,200,507.47
应付账款	26	47,240,527,549.04	44,046,245,769.83
预收款项		4,786,082.74	15,840,334.39
合同负债	27	29,974,361,239.51	18,406,655,628.51
应付职工薪酬	28	1,354,767,775.97	951,652,831.99
应交税费	29	1,430,680,690.60	1,014,036,393.93
其他应付款	30	12,802,895,568.11	12,402,868,96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31,174,231.60	1,084,671,966.49
其他流动负债	31	9,031,221,308.43	10,178,944,402.78
流动负债合计		117,246,210,110.18	97,849,289,124.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	12,105,704,891.60	5,705,239,554.01
应付债券	33		1,000,000,000.00
租赁负债	34	165,719,343.57	166,129,276.31
长期应付款	35	628,257,912.24	1,968,141,062.3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	169,900,000.00	188,010,000.00
预计负债	37	252,447,415.31	214,408,527.24
递延收益	38	212,302,223.60	233,547,07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190,828,539.36	200,889,949.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	580,234,334.1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5,394,659.68	9,676,365,448.98
负债合计		131,551,604,769.86	107,525,654,573.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41	7,585,573,055.55	11,178,319,722.24
资本公积	42	188,624,726.77	188,569,639.06
其他综合收益	43	368,334,065.45	379,876,190.88
专项储备	44	-	-
盈余公积	45	2,455,709,595.86	2,094,339,487.40
未分配利润	46	7,095,084,666.06	5,194,438,663.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93,326,008.69	29,035,533,702.61
少数股东权益		5,447,500,079.73	5,534,711,35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140,826,088.42	34,570,245,058.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4,692,430,858.28	142,095,899,632.06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7	197,354,197,017.21	189,182,410,959.11
减：营业成本		181,121,436,679.16	176,165,090,018.74
税金及附加		438,236,037.27	714,944,464.05
销售费用		257,811,973.29	215,159,186.27
管理费用		3,143,276,305.09	3,567,807,266.88
研发费用		4,899,439,067.54	3,156,865,360.87
财务费用		833,981,864.69	838,417,465.75
其中：利息费用	48	827,067,844.15	672,384,081.50
利息收入		154,661,936.21	104,774,263.01
加：其他收益	49	32,950,710.80	29,864,384.00
投资（损失）/收益	50	(252,302,973.99)	84,032,022.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损失）/收益		(26,867,362.25)	25,642,829.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损失		(317,871,581.75)	(58,380,592.89)
信用减值损失	51	(867,621,694.35)	(858,718,950.65)
资产减值损失	52	(1,013,288,065.39)	(266,513,248.85)
资产处置收益	53	4,976,888.20	39,391,269.71
营业利润		4,564,729,935.44	3,552,182,683.57
加：营业外收入	54	93,542,865.83	66,653,809.94
减：营业外支出	55	31,878,307.50	16,689,517.62
利润总额		4,626,394,493.77	3,602,146,975.89
减：所得税费用	57	694,972,129.50	618,026,708.82
净利润		3,931,422,364.27	2,984,120,267.07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31,422,364.27	2,984,120,267.07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51,323,188.56	2,831,038,803.47
少数股东损益		180,099,175.71	153,081,46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11,031,466.25)	15,607,63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损失）/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6,958,479.27)	11,208,082.58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的变动额		6,170,000.00	(11,4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3,452,545.48)	22,437,539.8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902,693.8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324,066.21	(712,151.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	510,659.18	4,399,555.64
综合收益总额		3,924,974,544.18	2,999,727,905.29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4,364,709.29	2,842,246,886.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0,609,834.89	157,481,019.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2022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186,550,638.04	37,875,166.80	-	2,094,333,647.40	23,688,889,174.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64,472.71	-	3,751,313,188.50	3,760,348,113.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3,000,000,000.00	-	-	-	-	3,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317,108.65	-	-	30,317,108.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186,550,638.04	74,556,748.16	-	5,845,646,835.90	27,205,493,136.34

2021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186,550,638.04	37,875,166.80	-	2,094,333,647.40	23,688,889,174.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5,564,472.71	-	3,751,313,188.50	3,760,348,113.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3,000,000,000.00	-	-	-	-	3,0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317,108.65	-	-	30,317,108.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0	11,178,319,722.24	186,550,638.04	74,556,748.16	-	5,845,646,835.90	27,205,493,136.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182,317.309.03	192,908,186,373.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1,499,377.04	276,027,691.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162,926.74	1,437,104,52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482,979,612.81	194,621,318,59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5,531,607,211.02	185,449,995,341.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5,290,495.59	8,065,702,528.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58,336,481.49	3,152,979,19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507,516.26	3,568,323,56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954,741,704.36	200,237,000,628.4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528,237,908.45	(5,615,682,03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664,375.94	743,238,877.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287,387.65	133,409,786.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942,333.03	41,802,973.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06,693.61	13,858,182.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700,790.23	932,309,820.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6,206,419.52	1,165,168,261.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3,052,306.38	1,711,761,948.9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714,933.37	160,754,228.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973,659.27	3,037,684,438.52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272,869.04)	(2,105,374,618.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22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六	2022年	2021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4,900.00	8,512,027,1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4,900.00	1,991,647,9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68,389,085.27	16,082,304,174.07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0	10,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3,909,505.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75,033,985.27	35,178,240,779.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325,206,420.20	17,378,440,50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2,597,770.36	7,631,243,127.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8,129,072.29	2,048,486,496.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675,933,262.85	27,058,170,131.03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899,277.58)	8,120,070,648.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106,400.29	50,702,58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2,079,827,837.88)	449,716,579.2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12,829,120.96	16,263,112,541.7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	14,633,001,283.08	16,712,829,120.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3 年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62 号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62 号"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人: 信会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 层 101 室
报告人电话: 010-82381234 报告人邮箱: xhsh@xhsh.com.cn 报告人网址: http://www.xhsh.com.cn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87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21662 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二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二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二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二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二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第1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二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二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二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振
110000862667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恩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恩丽
310000063719

中国·上海



审计报告 第3页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0,180,437,185.49	17,723,990,475.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202,218,457.16	483,959,521.10
应收账款	八、(三)	20,008,043,024.57	22,075,975,904.00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321,421,044.83	261,681,704.49
预付款项	八、(五)	787,423,039.28	670,309,479.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费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2,175,957,753.98	11,510,234,236.02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19,552,500.00	5,462,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42,552,440,428.10	39,198,236,049.05
其中: 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785,311,661.88	862,047,254.70
合同资产	八、(八)	380,969,562.08	309,432,464.99
△保险合同资产	八、(八)	41,904,980,201.08	33,227,657,891.94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991,865,810.48	959,538,773.49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9,509,391,155.06	9,265,609,977.89
流动资产合计		148,634,078,100.03	135,377,114,013.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十一)	310,218,167.73	241,700,975.23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995,693,562.12	1,171,641,305.99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5,605,450,605.03	5,115,626,80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171,142,301.65	1,073,042,349.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2,702,021,945.53	2,891,807,981.87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004,234,204.93	4,121,491,497.24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9,099,682,338.33	8,582,960,789.53
累计折旧	八、(十六)	5,095,344,772.20	4,461,335,931.0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十六)	103,361.20	133,361.20
在建工程	八、(十七)	55,957,037.14	174,076,096.9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449,216,696.58	385,510,827.56
无形资产	八、(十九)	371,643,957.12	379,583,570.94
开发支出			
商誉	八、(二十)	30,076,289.60	48,699,715.38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一)	64,129,626.31	87,173,33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二)	1,880,170,377.31	1,642,694,54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三)	11,417,567,960.40	11,982,267,760.18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057,522,731.45	70,315,316,844.60
资产总计		177,691,600,831.48	164,692,430,858.22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197,524,491,460.06	197,524,491,460.06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	197,524,491,460.06	197,524,491,460.06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成本	191,885,056,011.81	191,885,056,011.81
其中: 营业成本	191,885,056,011.81	191,885,056,011.81
三、营业利润	5,639,435,448.25	5,639,435,448.25
加: 其他收益	77,150,498.10	77,150,498.10
投资收益	1,182,192,925.26	1,182,192,925.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82,192,925.26	1,182,192,925.26
资产处置收益	1,182,192,925.26	1,182,192,925.26
四、利润总额	8,093,276,869.67	8,093,276,869.67
减: 所得税费用	1,548,681,336.21	1,548,681,336.21
五、净利润	6,544,595,533.46	6,544,595,533.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544,595,533.46	6,544,595,533.46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10,324,066.21	10,324,066.21
其中: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24,066.21	10,324,066.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4,920,599.67	6,554,920,599.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4,920,599.67	6,554,920,599.67
少数股东损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379,811,093.31	210,182,317,309.0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0,825,918.53	251,499,37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813,093.02	1,049,162,92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581,450,104.86	211,482,979,612.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0,280,120,231.29	195,531,607,211.0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420,349,869.75	210,954,741,70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六十)	2,161,100,235.11	528,237,908.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3,345,116.25	130,664,375.9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8,125,573.75	136,287,187.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346,599.79	57,942,333.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5,072.30	20,806,693.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0,522,362.09	345,700,79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4,161,283.73	1,146,206,41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7,355,693.30	955,052,306.3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266,430.50	402,714,933.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3,783,397.53	2,501,973,65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93,261,035.44	-2,156,272,86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700,000,000.00	6,644,9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841,283,802.83	36,668,389,085.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49,585,590.00	8,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90,869,392.83	45,175,033,985.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52,369,213.59	39,325,206,420.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1,170,288.69	2,572,597,770.3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5,182,119.81	3,778,129,072.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78,721,622.09	45,675,933,26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147,680.74	-500,899,277.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5,035.91	49,106,400.2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六十)	1,075,701,844.50	-2,079,827,837.8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	14,633,001,283.08	16,712,829,12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六十)	15,708,703,127.58	14,633,001,283.0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 第 7 页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1.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11,739,319,722.24			2,094,138,482.52	29,631,333,724.31	48,464,450,939.07
2.会计政策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4.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其他							
6.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0,000,000,000.00	11,739,319,722.24			2,094,138,482.52	29,631,333,724.31	53,563,450,939.07
7.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8.其他权益工具变动							
9.其他							
10.其他							
11.其他							
12.其他							
13.其他							
14.其他							
15.其他							
16.其他							
17.其他							
18.其他							
19.其他							
20.其他							
21.其他							
22.其他							
23.其他							
24.其他							
25.其他							
26.其他							
27.其他							
28.其他							
29.其他							
30.其他							
31.其他							
32.其他							
33.其他							
34.其他							
35.其他							
36.其他							
37.其他							
38.其他							
39.其他							
40.其他							
41.其他							
42.其他							
43.其他							
44.其他							
45.其他							
46.其他							
47.其他							
48.其他							
49.其他							
50.其他							
51.其他							
52.其他							
53.其他							
54.其他							
55.其他							
56.其他							
57.其他							
58.其他							
59.其他							
60.其他							
61.其他							
62.其他							
63.其他							
64.其他							
65.其他							
66.其他							
67.其他							
68.其他							
69.其他							
70.其他							
71.其他							
72.其他							
73.其他							
74.其他							
75.其他							
76.其他							
77.其他							
78.其他							
79.其他							
80.其他							
81.其他							
82.其他							
83.其他							
84.其他							
85.其他							
86.其他							
87.其他							
88.其他							
89.其他							
90.其他							
91.其他							
92.其他							
93.其他							
94.其他							
95.其他							
96.其他							
97.其他							
98.其他							
99.其他							
100.其他							
101.其他							
102.其他							
103.其他							
104.其他							
105.其他							
106.其他							
107.其他							
108.其他							
109.其他							
110.其他							
111.其他							
112.其他							
113.其他							
114.其他							
115.其他							
116.其他							
117.其他							
118.其他							
119.其他							
120.其他							
121.其他							
122.其他							
123.其他							
124.其他							
125.其他							
126.其他							
127.其他							
128.其他							
129.其他							
130.其他							
131.其他							
132.其他							
133.其他							
134.其他							
135.其他							
136.其他							
137.其他							
138.其他							
139.其他							
140.其他							
141.其他							
142.其他							
143.其他							
144.其他							
145.其他							
146.其他							
147.其他							
148.其他							
149.其他							
150.其他							
151.其他							
152.其他							
153.其他							
154.其他							
155.其他							
156.其他							
157.其他							
158.其他							
159.其他							
160.其他							
161.其他							
162.其他							
163.其他							
164.其他							
165.其他							
166.其他							
167.其他							
168.其他							
169.其他							
170.其他							
171.其他							
172.其他							
173.其他							
174.其他							
175.其他							
176.其他							
177.其他							
178.其他							
179.其他							
180.其他							
181.其他							
182.其他							
183.其他							
184.其他							
185.其他							
186.其他							
187.其他							
188.其他							
189.其他							
190.其他							
191.其他							
192.其他							
193.其他							
194.其他							
195.其他							
196.其他							
197.其他							
198.其他							
199.其他							
200.其他							
201.其他							
202.其他							
203.其他							
204.其他							
205.其他							
206.其他							
207.其他							
208.其他							
209.其他							
210.其他							
211.其他							
212.其他							
213.其他							
214.其他							
215.其他							
216.其他							
217.其他							
218.其他							
219.其他							
220.其他							
221.其他							
222.其他							
223.其他							
224.其他							
225.其他							
226.其他							
227.其他							
228.其他							
229.其他							
230.其他							
231.其他							
232.其他							
233.其他							
234.其他							
235.其他							
236.其他							
237.其他							
238.其他							
239.其他							
240.其他							
241.其他							
242.其他							
243.其他							
244.其他							
245.其他							
246.其他							
247.其他							
248.其他							
249.其他							
250.其他							
251.其他							
252.其他							
253.其他							
254.其他							
255.其他							
256.其他							
257.其他							
258.其他							
259.其他							
260.其他							
261.其他							
262.其他							
263.其他							
264.其他							
265.其他							
266.其他							
267.其他							
268.其他							
269.其他							
270.其他							
271.其他							
272.其他							
273.其他							
274.其他							

2024 年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04 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5FRWKPX9H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母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81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K21704 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建二局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建二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建二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建二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建二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建二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建二局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建二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恩丽



中国·上海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一)	20,373,649,388.40	20,180,437,185.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二)	79,691,576.19	202,218,457.16
应收账款	八、(三)	22,249,014,020.84	20,008,043,024.57
应收款项融资	八、(四)	359,839,998.71	321,421,044.83
预付款项	八、(五)	1,024,161,215.39	787,423,039.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八、(六)	13,347,744,360.67	12,175,957,753.98
其中: 应收股利	八、(六)	11,325,191.14	19,552,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七)	39,331,780,103.21	42,552,440,428.10
其中: 原材料	八、(七)	800,192,515.95	785,311,661.88
库存商品(产成品)	八、(七)	1,391,189,969.49	380,969,562.08
合同资产	八、(八)	48,168,577,991.79	41,904,980,201.08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九)	3,142,620,186.07	991,865,810.48
其他流动资产	八、(十)	10,790,065,709.38	9,509,291,155.06
流动资产合计		158,867,144,550.65	148,634,078,10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十一)	231,640,975.23	310,218,167.7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十二)	959,630,034.06	995,693,562.12
长期股权投资	八、(十三)	5,952,270,273.86	5,605,450,605.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十四)	1,290,553,849.90	1,171,142,301.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十五)	3,033,008,380.29	2,702,021,945.53
固定资产	八、(十六)	4,156,801,335.81	4,004,234,204.93
其中: 固定资产原价	八、(十六)	9,732,797,771.33	9,099,682,338.33
累计折旧	八、(十六)	5,575,990,074.32	5,095,344,772.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十六)	6,361.20	103,361.20
在建工程	八、(十七)	129,896,733.08	55,957,037.1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十八)	374,325,278.05	449,216,696.58
无形资产	八、(十九)	364,609,824.56	371,643,957.12
开发支出			
商誉	八、(二十)	30,076,289.60	30,076,289.60
长期待摊费用	八、(二十一)	62,430,535.29	64,129,626.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二十二)	2,497,566,787.08	1,880,170,377.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二十三)	11,664,568,423.97	11,417,567,960.40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747,378,720.78	29,057,522,731.45
资产总计		189,614,523,271.43	177,691,600,831.48

注: 带△科目为金融类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外商投资企业专用; 带☆科目为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专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下同。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八、(二十四)	15,219,414,805.32	17,262,628,726.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二十五)	2,144,252,513.52	1,650,084,480.00
应付账款	八、(二十六)	61,363,587,134.49	47,561,450,896.37
预收款项	八、(二十七)	2,784,642.87	5,771,792.54
合同负债	八、(二十八)	25,390,772,753.64	31,754,386,506.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八、(二十九)	1,781,907,081.29	1,695,416,614.84
其中:应付工资	八、(二十九)	1,415,676,546.37	1,383,398,737.56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三十)	565,866,724.82	1,267,199,799.75
其中:应交税金	八、(三十)	548,564,277.50	1,221,269,082.56
其他应付款	八、(三十一)	14,274,601,161.40	12,714,508,192.29
其中:应付股利	八、(三十一)	40,922,816.03	111,250,482.6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三十二)	3,670,901,688.01	4,017,749,390.73
其他流动负债	八、(三十三)	11,816,315,523.74	10,510,532,589.87
流动负债合计		136,430,404,029.10	128,439,728,990.1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三十四)	16,397,478,324.45	14,580,892,972.3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八、(三十六)	117,255,015.25	149,335,492.82
长期应付款	八、(三十七)	602,927,681.91	276,333,263.1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八、(三十八)	155,190,000.00	159,470,000.00
预计负债	八、(三十九)	207,289,741.22	236,323,711.50
递延收益	八、(四十)	183,310,209.42	201,855,363.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四十二)	210,093,247.79	210,642,468.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73,544,220.04	15,814,853,271.00
负债合计		154,303,948,249.14	144,254,582,261.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四十一)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八、(四十一)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境、外回归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八、(四十一)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四十二)	7,320,749,333.34	7,319,271,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八、(四十二)	7,320,749,333.34	7,319,271,000.00
资本公积	八、(四十三)	183,837,727.60	185,358,915.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476,563,605.71	435,637,315.46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八、(四十四)	495,379,637.99	275,726,150.67
盈余公积	八、(四十五)	3,098,933,267.93	2,859,233,054.03
其中:法定公积金	八、(四十五)	3,098,933,267.93	2,859,233,054.0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四十六)	10,159,053,238.20	8,871,671,67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724,516,810.77	29,896,928,138.86
少数股东权益		3,576,058,211.53	3,540,090,43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300,575,022.30	33,437,018,570.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9,604,523,271.44	177,691,600,831.4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033,658,431.19	10,561,429,452.7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058,386.30	91,524,690.49
应收账款	十二、(一)	13,650,771,058.56	13,091,835,645.59
应收款项融资		307,564,723.63	137,483,134.41
预付款项		1,277,950,305.20	2,424,316,742.4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其他应收款	十二、(二)	21,359,742,846.93	10,105,704,823.83
其中:应收股利	十二、(二)	641,394,385.23	252,357,094.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30,314,951.64	658,542,507.11
其中:原材料		317,558,605.01	292,764,847.57
库存商品(产成品)		66,016,681.59	20,349,138.16
合同资产		30,555,133,448.65	25,652,349,584.10
△保险合同资产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3,896,185,370.24	25,038,471,336.11
其他流动资产		3,902,935,511.92	2,574,659,005.80
流动资产合计		107,755,315,034.26	90,336,316,922.6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52,216,972.38	1,497,930,785.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3,083,484.65	133,927,602.2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二、(三)	20,326,926,734.85	19,689,720,934.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9,431,649.67	1,171,142,301.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784,196,112.07	1,856,757,232.29
固定资产		1,660,525,531.38	1,475,115,447.89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399,623,924.74	3,049,451,009.37
累计折旧		1,739,092,032.16	1,574,329,200.2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361.20	6,361.20
在建工程		109,353,753.89	46,557,089.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8,849,317.42	111,177,803.02
无形资产		34,821,382.03	36,350,158.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208,958.01	5,139,31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8,592,157.48	387,880,78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68,834,301.40	4,727,154,608.98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907,040,355.23	31,138,854,664.49
资产总计		139,662,355,389.49	121,475,171,587.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495,000,000.00	15,0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308,920,823.14	699,537,161.38
应付账款		49,196,330,927.06	38,512,429,104.83
预收款项		1,450,926.44	5,176,543.45
合同负债		8,173,285,750.73	7,370,615,333.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预收保费			
应付职工薪酬		577,471,093.94	597,178,141.91
其中：应付工资		413,266,921.20	437,489,964.09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108,419,414.30	550,136,641.61
其中：应交税金		89,771,863.08	534,997,292.01
其他应付款		20,190,457,537.34	16,694,145,541.22
其中：应付股利		36,225,777.78	106,553,444.4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43,431,307.35	1,241,011,777.42
其他流动负债		5,743,562,420.10	4,378,946,599.69
流动负债合计		102,138,380,200.40	84,859,176,844.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176,000,000.00	8,326,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保险合同负债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租赁负债		26,652,051.96	31,867,016.64
长期应付款		631,740,751.78	704,184,335.4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2,400,000.00	13,620,000.00
预计负债		101,959,197.41	133,059,018.8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48,752,001.15	9,268,730,370.90
负债合计		111,287,132,201.55	94,127,907,215.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320,749,333.34	7,319,271,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7,320,749,333.34	7,319,271,000.00
资本公积		199,727,868.29	201,227,868.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6,969,854.95	430,582,149.9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238,886,809.06	167,364,993.10
盈余公积		3,098,933,267.93	2,859,233,054.03
其中：法定公积金		3,098,933,267.93	2,859,233,054.03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019,955,974.37	6,369,554,716.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375,233,187.94	29,949,610,77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9,662,355,389.49	124,077,517,987.1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8,696,593,694.32	197,563,914,660.06
其中: 营业收入	八、(四十七)	168,696,593,694.32	197,563,914,660.06
△利息收入			
△租赁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3,325,121,581.00	191,885,606,044.97
其中: 营业成本	八、(四十七)	154,463,226,762.54	182,923,540,581.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摊回再保险财务收益			
▲追偿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业务及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696,180,113.97	230,405,728.04
销售费用	八、(四十八)	623,692,519.07	312,496,527.09
管理费用	八、(四十八)	3,096,213,073.57	3,268,034,208.65
研发费用	八、(四十八)	3,407,432,702.36	4,146,810,074.97
财务费用	八、(四十八)	1,038,376,409.49	904,318,591.50
其中: 利息费用	八、(四十九)	1,178,430,261.24	951,492,633.97
利息收入	八、(四十九)	(171,661,622.77)	200,399,549.78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八、(四十八)	-64,403,943.79	58,014,605.60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八、(四十九)	25,696,675.23	77,530,498.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	-536,760,939.19	-157,138,097.94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八、(五十)	-41,374,532.58	98,173,278.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八、(五十)	-1,057,021,290.60	-349,357,585.2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一)	-548,236,643.15	-421,133,548.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二)	-1,015,011,927.16	-480,083,517.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五十三)	16,203,519.59	16,795,701.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13,262,798.53	4,675,054,184.97
加: 营业外收入	八、(五十四)	112,575,749.67	86,863,225.79
减: 营业外支出	八、(五十四)	34,067,800.80	32,119,62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2,121,747.40	4,729,267,788.70
减: 所得税费用	八、(五十六)	180,692,755.25	527,039,766.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1,428,992.15	4,199,563,199.83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34,012,445.61	3,973,988,085.23
少数股东损益		167,416,546.54	225,575,114.60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201,428,992.15	4,199,563,199.83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653,166.12	84,745,37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40,926,290.35	72,292,750.01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60,485,574.28	59,850,513.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八、(五十七)	-7,130,000.00	-2,84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五十七)	-19,562,384.03	13,442,236.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八、(五十七)	-19,562,384.03	13,442,236.79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五十七)	-13,873,124.13	-11,455,625.9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28,182,167.17	4,284,308,57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74,938,735.86	4,047,280,83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243,431.31	237,027,738.51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2,826,665,919.68	125,035,374,302.41
其中: 营业收入	十二、(四)	102,826,665,919.68	125,035,374,302.41
△利息收入			
△保险服务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0,244,278,926.78	122,209,898,558.68
其中: 营业成本	十二、(四)	96,629,805,835.77	118,014,010,664.4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保险服务费用			
△分出保费的分摊			
△减: 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承保财务损失			
△减: 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赔付款			
▲赔付款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132,135.63	154,581,253.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0,608,086.93	1,396,183,638.07
研发费用		1,375,542,697.19	1,761,432,095.21
财务费用		735,190,171.26	883,690,907.30
其中: 利息费用		868,004,125.64	958,259,641.62
利息收入		225,829,916.46	160,623,757.47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961,681.44	25,536,779.69
其他			
加: 其他收益		3,856,491.92	14,076,058.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二、(五)	674,564,669.13	1,704,976,742.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十二、(五)	13,682,610.37	118,646,168.4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十二、(五)	-784,927,551.01	-218,589,073.4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664,362.33	-3,885,223.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0,530,742.04	-195,849,680.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0,777.56	4,988,465.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07,383,827.14	4,349,782,106.82
加: 营业外收入		27,943,426.59	12,225,645.20
其中: 政府补助		175,600.00	2,931,550.31
减: 营业外支出		23,324,555.09	3,727,466.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2,002,698.64	4,358,280,285.55
减: 所得税费用		115,000,559.69	323,045,703.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97,002,138.95	4,035,234,581.72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97,002,138.95	4,035,234,581.72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387,704.97	61,669,495.8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495,779.08	58,049,828.22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60,000.00	-1,570,0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755,779.08	59,619,828.22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08,074.11	3,619,667.66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08,074.11	3,619,667.66
△9.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11.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3,389,843.92	4,096,904,077.60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150,607,847.42	216,329,811,093.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4,090,448.52	990,825,918.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710,710.46	2,210,813,09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394,409,006.40	219,581,450,104.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617,612,833.32	200,280,120,231.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64,009,595.21	8,810,655,88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9,447,648.33	6,934,692,151.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376,062.72	1,394,881,597.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55,446,139.58	217,420,349,86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五十八)	638,962,866.82	2,161,100,23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16,730,575.89	573,345,116.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5,811,113.33	118,125,573.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832,182.16	130,346,599.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705,07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35,373,871.38	910,522,362.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415,761.17	884,161,283.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52,773,766.18	637,355,693.3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60,707,51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266,420.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99,897,037.35	3,603,783,39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523,165.97	-2,693,261,035.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708,900.00	5,7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920,414,805.32	38,841,283,802.8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3,970,000.00	16,049,585,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025,093,705.32	60,590,869,302.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989,545,696.89	46,552,369,213.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26,158,492.72	3,451,170,288.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7,933,33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9,628,916.64	8,975,182,11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285,333,106.25	58,978,721,62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0,239,400.93	1,612,147,680.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83,189.99	-4,285,035.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八、(五十八)	-6,090,882,890.07	1,075,701,84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15,708,703,127.58	14,633,001,283.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五十八)	9,617,820,237.51	15,708,703,127.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977,575,503.48	117,110,690,390.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9,672.19	219,963,740.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9,017,644.48	1,011,797,97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088,872,819.85	118,342,452,10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0,257,806,048.48	111,767,375,329.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11,570,003.75	3,805,154,753.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157,292.83	1,422,815,057.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65,289,447.44	1,883,478,97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544,822,792.50	118,878,824,11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二、(六)	544,050,027.35	-536,372,012.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409,723.34	400,784,071.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435,886.81	868,843,54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188,079.26	74,281,407.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1,963,468.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1,535,166.14	657,055,953.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2,568,855.55	2,162,928,447.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2,507,521.76	400,353,16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6,450,648.75	1,189,396,643.3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6,0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5,448,472.00	2,501,355,981.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436,642.51	4,091,105,786.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867,786.96	-1,928,177,338.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98,137,835.62	5,7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118,000,000.00	28,1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96,377,53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16,137,835.62	49,806,377,534.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293,000,000.00	42,116,729,925.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30,610,356.02	2,577,637,623.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931,066.11	2,527,200,641.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775,541,422.13	47,221,568,190.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403,586.51	2,584,809,344.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2,499.28	-389,882.4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二、(六)	-3,623,453,845.40	119,870,111.1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7,907,233,993.32	7,787,363,882.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二、(六)	4,283,780,147.92	7,907,233,993.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5,388,845.53	438,632,114.46	235,726,150.67	2,849,333,054.03	8,971,671,673.17	29,866,029,138.86	3,540,094,431.48	33,407,018,570.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或减少)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3. 股份支付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										
6.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85,388,845.53	438,632,114.46	235,726,150.67	2,849,333,054.03	10,159,653,785.20	31,754,516,810.77	3,540,094,431.48	35,304,611,242.25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国建设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中国铁路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585,573.05	188,624,726.77	368,334,065.45		2,455,709,595.86	7,095,084,565.06	27,693,326,000.00	33,108,826,088.4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7,585,573.05	188,624,726.77	368,334,065.45	225,726,150.67	2,455,709,595.86	7,095,084,565.06	27,693,326,000.00	5,447,500,799.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585,573.05	188,624,726.77	368,334,065.45	225,726,150.67	2,455,709,595.86	7,095,084,565.06	27,693,326,000.00	5,447,500,799.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提取专项储备										
4.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6. 其他										
三、年初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00,000.00	7,585,573.05	188,624,726.77	368,334,065.45	225,726,150.67	2,455,709,595.86	7,095,084,565.06	27,693,326,000.00	33,108,826,088.42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15,171,146.10	377,249,453.54	736,668,130.90	451,452,301.34	4,911,419,191.72	14,190,169,130.12	55,386,646,000.00	38,556,326,888.15	

企业法定代表人：[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项目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319,271.00	201,227,868.29			2,859,233.05		430,582,149.98	167,364,983.10	2,859,233.05	6,699,584,716.00	27,347,263,771.40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7,319,271.00	201,227,868.29			2,859,233.05		430,582,149.98	167,364,983.10	2,859,233.05	6,699,584,716.00	27,347,263,771.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专项储备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7,320,749.33	199,227,868.29			3,098,933.20		430,582,149.98	238,866,889.06	3,098,933.20	7,019,955,974.33	75,223,18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计划结构类型

果母 匪母



附件 2：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企业同类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年、月、日)
1	云海湾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302233.17	64701.69 万元	2022.09.13
2	绿景白石洲一期项目 (1-10 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	377550	549948.40 万元	2021.12.10
3	未来之光家园项目	210778.4	135829.28 万元	2022.08.22

注：1、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原件扫描件）、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已完工提供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具体要求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为准。

1、云海湾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12-440305-04-01-813792006001

标段名称: 云海湾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标价: 64701.691752万元

中标工期: 816天

项目经理(总监): 徐岩山



本工程于 2022-06-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7-27



查验码: 990449134999609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 2112-440305-04-01-813792006

合同编号: SZQHGWZY-4GCSG-2022-08-0007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云海湾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三开发单元 03 街坊

发 包 人: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云海湾花园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桂湾片区三开发单元 03 街坊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自贸备案[2021]0086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云海湾花园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51350.36 m²，总建筑面积为 302233.17 m²。本项目建设 8 栋住宅楼、3 层幼儿园、2 层裙楼商业，含公建配套和商业服务设施、地下车库等配套设施。地下室 1~2 层，最高层数 48 层，建筑高度不高于 150 米（前述规划指标为暂定，如有调整，按政府部门批复的指标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为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新建、改建工程的施工，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_____				

4. 本工程合同承包内容: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地下室: 破桩头、移交面标高以下的土石方开挖、回填及余渣外弃、地下室侧壁回填、地下室顶板覆土回填; 主体结构工程、结构预埋、砌体、地下室初装修工程(含架空车库)、防火门及防火卷帘、挡烟垂壁、防水工程、地下室楼梯栏杆(楼梯间普通扶手栏杆);

给排水、电气、管线预埋、防雷接地、抗震支架（含设计）、人防工程；本合同承包人及分包的各专业工程管洞口封堵塞等细部施工。

（2）地上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结构预埋、砌体、初装修、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外立面装修工程（涂料）、防水工程、屋面工程、保温隔热工程、节能工程、楼梯栏杆（楼梯间普通扶手栏杆）、给排水、电气、管线预埋、变形缝、防雷工程、排油烟、抗震支架（含设计）、隔音、遮阳工程、本合同承包人及分包的各专业工程管洞口封堵塞、构筑物等细部施工。

（3）红线内室外道路、综合管网、化粪池、隔油池、雨水收集池等；

（4）房屋主体白蚁防治。

（5）其他：

①报批报建及证件办理；

②项目现场的七通一平、水电增容、因施工需要新增临时路口开设、永久出入口开设；

③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临时房屋及设施；

④施工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包括分包管理费、总分包配合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对甲方直接发包专业工程以及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

⑤配合竣工结（决）算（含审计）；

⑥按规范及政府规定完成所有专项验收所需要完成的工程并验收、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项目移交；负责工程缺陷整改、工程保修等工作；

⑦档案管理：根据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按深圳市档案馆及发包人各类相关资料归档的要求，整理并分别完整移交档案馆和发包人，取得相应的移交证明书；

⑧发包人营销配合。

（6）其他为完成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具体以本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界面划分、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增减工程量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8日；实际开工日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的次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实际竣工日期为工程取得建设主管部门

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回执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16 天(含取得施工许可证前的准备工作、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分包工程施工及取得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备案回执。), 具体节点工期详见附件《技术条款》。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的, 工期顺延。造成非关键线路工期延误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工期不予顺延。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验收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且质量获奖要求: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1. 安全文明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部委、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颁布的现行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且安全文明要求: 深圳市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2. 本项目建设要求高标准、高品质, 承包人须建立严格的施工管理标准, 保证足够的投入, 以确保达成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在签约合同价中综合考虑, 发包人不在另行支付费用。若工程质量达不到目标要求, 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签约合同价 1 % 的违约金; 若安全文明生产达不到目标要求, 视为承包人违约, 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签约合同价 1 % 的违约金。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陆亿肆仟柒佰零壹万陆仟玖佰壹拾柒元伍角贰分
(¥ 647,016,917.52 元); 专用增值税税率 9%, 税额: 人民币(大写) 伍仟叁佰肆拾贰万叁仟肆佰壹拾伍元贰角壹分 (¥ 53,423,415.21 元), 不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亿玖仟叁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零贰元叁角壹分 (¥ 593,593,502.31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零贰万柒仟陆佰玖拾捌元捌角陆分 (¥ 25027698.86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承包人承诺：同意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有清单单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或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发包人有权在保持总价基本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市场价格对清单单价进行修正，修正后单价即为本合同履约单价。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确认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确认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09月13日；

订立地点：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204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拾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74ND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320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101100

法定代表人：臧健

法定代表人：石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陈震宇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工程名称: 云海湾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云海置业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云海湾花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前海桂湾片区三开发单元03街坊	建筑面积	305544.52m²	工程造价	64701.69 1752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部分框支剪力墙、框架	层数	地上：1栋A座48层、1栋B座46层、1栋C座40层、1栋D座25层、1栋E座31层、2栋A座47层、2栋B座48层、2栋C座48层、3栋幼儿园3层、裙房3层、4栋商业2层层		
	框架		地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94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2103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25-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博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业文
副组长	肖宋鹏
组员	彭文恒、曹侠、黄浩、赵峥、肖炳斐、陈国雄、毛金金、韦长、张兆奇、赖悦水、陈良伟、李才威、胡海飞、曾德龙、杨人、严榕晨、袁贵、李海山、周哲轩、陈怡民、孔志伟、江少华、赵凯、王艳朋、陈国权、邓春涛、包伟东、石子路、陈文杰、罗秋明、林雪辉、陈友胜、王志伟、童艳丽、李建军、唐科明、何严、陈品佳、王磊、黄辉、吴小建、梁慧婷、刘雅玲、张泽平、刘强锋、张培荣、刘莹、聂兵、熊卫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曹侠	黄浩、赵峥、韦长、张兆奇、赖悦水、陈良伟、李才威、肖宋鹏、胡海飞、严榕晨、袁贵、李海山、周哲轩、陈怡民、孔志伟、江少华、赵凯、邓春涛、包伟东、林雪辉、陈友胜、王志伟、童艳丽、李建军、唐科明、何严、陈品佳、王磊、黄辉、张泽平、刘强锋、张培荣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彭文恒	陈国雄、毛金金、曾德龙、杨人、王艳朋、陈国权、石子路、陈文杰、罗秋明、吴小建、刘莹、聂兵、熊卫强
工程质控资料	肖炳斐	梁慧婷、刘雅玲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3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5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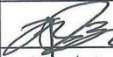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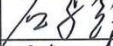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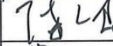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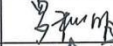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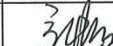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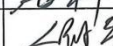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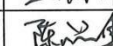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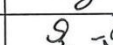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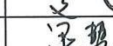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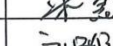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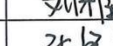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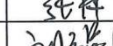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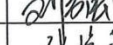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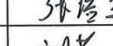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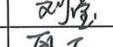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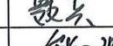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业文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业文
2	彭文恒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中级工程师	彭文恒
3	曹侠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曹侠
4	黄浩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黄浩
5	赵峥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赵峥
6	肖炳斐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肖炳斐
7	陈国雄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陈国雄
8	毛金金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毛金金
9	韦长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中级工程师	韦长
10	张兆奇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幕墙工程师	/	张兆奇
11	赖悦水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赖悦水
12	陈良伟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陈良伟
13	李才威	深圳市云湾置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	李才威
14	肖宋鹏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肖宋鹏
15	胡海飞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胡海飞
16	曾德龙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	曾德龙
17	杨人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	杨人
18	严榕晨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幕墙监理工程师	/	严榕晨
19	袁贵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幕墙监理工程师	/	袁贵
20	李海山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李海山
21	周哲轩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周哲轩
22	陈怡民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陈怡民
23	孔志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孔志伟
24	江少华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江少华
25	赵凯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	赵凯
26	王艳朋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安全监理工程师	/	王艳朋
27	陈国权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员	/	陈国权



* GD - E 1 - 9 1 4 / 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邓春涛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筑师	高级工程师	
29	包伟东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结构师	高级工程师	
30	石子路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31	陈文杰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32	罗秋明	深圳市立方都市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33	林雪辉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4	陈友胜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5	王志伟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指挥长	中级工程师	
36	童艳丽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7	李建军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生产经理	中级工程师	
38	唐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39	何严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40	陈品佳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41	王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42	黄辉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43	吴小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部经理	中级工程师	
44	梁慧婷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45	刘雅玲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46	张泽平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幕墙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47	刘强锋	深圳市光华中空玻璃工程有限公司	门窗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8	张培荣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精装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49	刘莹	广州市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空调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50	聂兵	深圳市博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电机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51	熊卫强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高低压专业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符合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要求，工程技术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安全功能检查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分部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单位和子单位工程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综合评定为合格，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了以下专项验收：1、规划验收；2、电梯验收；3、消防验收；4、人防验收；5、室内环境验收；6、建筑节能验收；7、无障碍设施验收；8、供电验收；9、供水验收；10、防雷验收；11、环保验收；12、绿色建筑(海绵城市)验收；13、城建档案(该项目工程档案收集齐全，签章真实完备，竣工图与实物相符，档案质量核查合格，同意验收通过。)等；各专项验收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林雪辉
注册号: 4405557-AY017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邓春涛
注册号: 4401650-012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肖宋鹏
注册号44026652
有效期2027.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友胜
京1112019202005147(00)
建筑
2026.06.04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2025年7月15日

* GD - E1 - 914 / 6 *

2、绿景白石洲一期项目（1-10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编号: ZC-09.1 版号: A/0
---	-------	------------------------

绿景白石洲一期项目（01-10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绿景白石洲一期项目（01-10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通过邀请
招标，经我司综合评定后，确定贵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
额为人民币 549,948.40 万元（大写: 伍拾肆亿玖仟玖佰肆拾捌万肆
仟元整），工期为 1400 天。

备注:本工程暂定名称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
待正式命名批复后更正。
特此函知!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2021 年 12 月 07 日



施工合同

SFD-2015-04

工程编号: S-20021-K70-501749

合同编号: LJBSZ202112101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绿景白石洲一期项目(1-10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

发 包 人: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绿景白石洲一期项目(1-10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1】0298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一期占地约6.7万m²(01-08, 01-09, 01-10地块), 01-10地块设用地面积30972.08m², 规定容积率≤12.2, 新建规定建筑面积377550m², 包含6栋塔楼(3栋公寓, 3栋住宅), 地下室3/4层, 塔楼建筑高度123m-240m(36F-74F)。其中01-08地块5栋塔楼均为精装修交付; 01-10地块3栋公寓为精装修交付, 3栋住宅为毛坯交付。精装修施工任务由甲方另行分包。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____%;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100%;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合同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等及为保证整体工程顺利实施所需要的施工措施等。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涵洞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_____ ☐ 附属建筑 _____ ☐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03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0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伍拾肆亿玖仟玖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 (¥ 549,948.40 万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双方盖章签字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WFWE2D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6011 号 NEO 企业大厦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李雨鸿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泰然支行

账号：44250100003909966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0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0054

法定代表人：石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11050165570000001348-0002

2、未来之光家园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06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项目01-06地块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37157.685868万元

中标工期: 472天

项目经理(总监): 郑甲初

本工程于 2022-06-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22



查验码: 4369768053181061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04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项目01-05-02地块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39625.789204万元

中标工期: 472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斌

本工程于 2022-08-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22



查验码: 6973759278752067

查验网址: ajj.sz.gov.cn/jsjy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05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项目01-05-03地块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42288.733396万元

中标工期: 472天

项目经理(总款): 赵牛甲

本工程于 2022-06-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22



查验码: 952657015132746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x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03001

标段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棚拍挂项目(宗地号A012-0112)项目01-05-01地块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16757.073798万元

中标工期: 472天

项目经理(总监): 吴良

本工程于 2022-05-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8-0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01



查验码: 930087003192384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

项目 01-06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6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威路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30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6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总用地面积 19535.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78142.51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8600 平方米,包含住宅建筑面积 52270 平方米(含消防控制室 5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260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302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9542.51 平方米,包含架空层 1947.33 平方米,一层地库 10065.93 平方米,二层地库 7529.25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含地下室、地下室建筑工程及上部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配套道路、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地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 达到合格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亿柒仟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

(¥ 371,576,858.6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亿肆仟零捌拾玖万陆仟贰佰元陆角贰分 (¥340,896,200.62 元), 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零陆拾捌万零陆佰伍拾捌元陆角贰分 (¥30,680,658.6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玖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壹分

(¥ 9,915,278.5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BP49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
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 33 号
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 208-A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
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 101101

法定代表人: 石雨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AL664

地址: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
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2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王雁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1635300	电话: 0755-82284876	电话:
传真:	传真: 0755-82284872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82284876@vip.sina.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J5840295558601	11050165570000001348-0002	442501000005000024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

项目 01-05-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
员）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5-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30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5-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总用地面积 22223.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023.6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8840 平方米,包含住宅建筑面积 60250 平方米(含消防控制室 5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890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675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2183.67 平方米,包含架空层 1718.8 平方米,一层地库 12440.8 平方米,二层地库 18024.07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含地下室、地下室建筑工程及上部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配套道路、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涵洞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1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8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达到合格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贰佰捌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 422,887,333.96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柒佰玖

拾柒万零叁拾壹元壹角陆分（¥387,970,031.16 元），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

（大写）叁仟肆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零贰元捌角整（¥34,917,302.8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陆拾玖元肆角整

（¥ 11,185,669.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安万置业有 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 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 人） （公章）	 承包人：中建三局深圳筑梦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王健（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张印春（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丁雁飞（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E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AL664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 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 33 号 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 208-A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北杨洼 251 号	地址：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 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2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1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石雨	法定代表人: 王雁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1635300	电话: 0755-82284876	电话:
传真:	传真: 0755-82284872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82284876@vip.sina.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J5840295558601	11050165570000001348-0002	442501000005000024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1) 发包人: 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 (2)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 (3) 承包人: 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 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 项目经理: 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5) 专业工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 分包人: 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7) 监理人: 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

项目 01-05-02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
员）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5-02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30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5-02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总用地面积 21219.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6518.7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3650 平方米,包含住宅建筑面积 56120 平方米(含消防控制室 5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350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413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2868.79 平方米,包含架空层 3224.79 平方米,一层地库 9585 平方米,二层地库 10059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含地下室、地下室建筑工程及上部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配套道路、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地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8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达到合格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陆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贰元零肆分

（¥ 396,257,892.04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叁佰伍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元伍角整（¥363,539,350.50 元），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伍角肆分（¥32,718,541.5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贰分

（¥ 10,744,577.3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E8P49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 33 号
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 208-A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1101

法定代表人：石雨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A2664

地址：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2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雁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1635300	电话: 0755-82284876	电话:
传真:	传真: 0755-82284872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82284876@vip.sina.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J5840295558601	11050165570000001348-0002	442501000005000024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 发包人: 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3) 承包人: 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 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 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项目经理: 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 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 专业工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 分包人: 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 监理人: 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 总监理工程师: 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9) 设计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

项目 01-05-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
员）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5-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30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5-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总用地面积 11105.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58.36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4430 平方米,包含住宅建筑面积 22290 平方米(含消防控制室 4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9628.36 平方米,包含架空层 1476.59 平方米,一层地库 4626.11 平方米,二层地库 3525.66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含地下室、地下室建筑工程及上部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配套道路、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8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达到合格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伍拾柒万零柒佰叁拾柒元玖角捌分

（¥ 167,570,737.98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柒

拾叁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整（¥153,734,622.00 元），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

（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伍元玖角捌分（¥13,836,115.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壹角柒分

（¥ 4,921,325.1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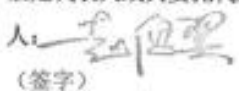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安万置业有 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 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第 一成员） 合同专用章 (公章)	 承包人：中建二局深圳筑梦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EP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AL664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 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 33 号 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 208-A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北杨洼 251 号	地址：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 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2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1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石雨	法定代表人：王雁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635300

传真：

电子信箱：

电话：0755-82284876

传真：0755-82284872

电子信箱：

82284876@vip.sina.com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账号：

J58402955586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

11050165570000001348-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442501000005000024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3) 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 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 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9) 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未来之光家园 1 栋、2 栋、3 栋、4 栋、7 栋、11 栋、12 栋、13 栋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	项目代码	S-2022-K70-501777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暂定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建筑面积	99378.18 m²	工程造价	64114.95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1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1382 号	宗地号	A012-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09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06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2205-440306-04-01-64075803/2205-440306-04-01-64075806/2205-440506-04-01-64075810/2205-440306-04-01-64075805/2205-440306-04-01-64075809（5 栋、6 栋、8 栋、9 栋、10 栋）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07-2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 2205-440306-04-01-64075803/ 2205-440306-04-01-64075806/ 2205-440506-04-01-64075810/ 2205-440306-04-01-64075805/ 2205-440306-04-01-640758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玮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鑫
副组长	黄书韵、杨帆、尹永亮、陈涌、吴泽森、吴良、杨月、唐继川、李江涛、朱玉清、龙世德
组员	马千里、郭灿、王书宇、门梓杰、王鹏、冯路明、张健、金涛、管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门梓杰、王鹏、陈涌、吴泽森、吴良、孙润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尹永亮	郭灿、邹善、唐景器、王嘉荣、余卓、邓钧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千里	钟婷、马珊珊、邓天林、朱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7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鑫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鑫
2	龙世德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龙世德
3	陈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涌
4	郭灿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郭灿
5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6	朱玉清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朱玉清
7	马千里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千里
8	吴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吴良
9	唐继川	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继川
10	朱倩	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倩
11	吴泽森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泽森
12	马珊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马珊珊
13	冯路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冯路明
14	吴宏彪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吴宏彪
15	陈勘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勘才
16	李林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林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月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月
2	钟婷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钟婷
3	邓天林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天林
4	周智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智明
5	吴菊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菊萍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未来之光家园1栋、2栋、3栋、4栋、7栋、11栋、12栋、13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未来之光家园1栋、2栋、3栋、4栋、7栋、11栋、12栋、13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未来之光家园1栋、2栋、3栋、4栋、7栋、11栋、12栋、13栋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质量评定等级“合格”验收。

姓名：龙世德
注册号：4401331-027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朱玉清
注册号：4404304-AY025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未来之光家园1栋、2栋、3栋、4栋、7栋、11栋、12栋、13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建强
注册号44040222
有效期2026.10.24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泽森

粤144192007917

建筑工程

2023.08.18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泽森

粤144192007917

建筑工程

2023.08.18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地基与基础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08.18 2023年 12月 6日	土建总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08.23 2023年 12月 6日
精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12.21 2025年 12月 6日	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7.07.11 2027年 12月 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未来之光家园 21~24 栋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	项目代码	S-2022-K70-501777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暂定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建筑面积	39179.4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277.06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12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1382 号	宗地号	A012-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09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06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2205-440306-04-01-64075803/2205-440306-04-01-64075804/2205-440506-04-01-640758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08-2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 2205-440306-04-01-64075803 22205-440306-04-01-64075804 2205-440506-04-01-640758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玮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鑫
副组长	黄书韵、杨帆、陈涌、吴泽森、吴良、杨月、李江涛、朱玉清、龙世德
组员	马千里、郭灿、王书宇、门梓杰、王鹏、冯路明、张健、金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王书宇、王鹏、陈涌、吴泽森、吴良、孙润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郭灿	唐景器、王嘉荣、余卓、邓钧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千里	钟婷、马珊珊、邓天林、吴菊萍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21~24 栋 2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21~24 栋 2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21~24 栋 2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21~24 栋 2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鑫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鑫
2	龙世德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龙世德
3	陈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涌
4	王书宇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书宇
5	郭灿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郭灿
5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6	朱玉清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朱玉清
7	马千里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千里
8	吴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良
9	吴泽森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泽森
10	马珊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马珊珊
11	冯路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冯路明
12	吴宏彪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吴宏彪
13	陈勘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勘才
14	李林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林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月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月
2	钟婷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钟婷
3	邓天林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天林
4	周智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智明
5	吴菊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菊萍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龙世德
注册号：4401331-027
有效期至：至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朱玉清
注册号：4404304-AY025
有效期至：至2027年06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 年 12 月 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2 月 6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0 年 12 月 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0 年 12 月 6 日	支护及土石方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3 年 08 月 18 日

地基与基础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吴泽森 建筑工程 2023.08.18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月6日	土建总包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吴限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京111222020210357100 2027.04.23 中国建筑每年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工程12月6日
精装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月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9202000832(00) 建筑 机电 2035.12.21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未来之光家园（5栋、6栋、8栋、9栋、10栋）

验收日期： 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	项目代码	S-2022-K70-501777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暂定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建筑面积	72220.7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5366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1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1382 号	宗地号	A012-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09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06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2205-440306-04-01-64075803/2205-440306-04-01-64075806/2205-440506-04-01-64075810/2205-440306-04-01-64075805/2205-440306-04-01-6407580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07-20	验收日期	2024-09-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2205-440306-04-01-64075803/2205-440306-04-01-64075806/2205-440506-04-01-64075810/2205-440306-04-01-64075805/2205-440306-04-01-640758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玮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鑫
副组长	黄书韵、杨帆、尹永亮、陈涌、吴泽森、吴良、杨月、唐继川、李江涛、朱玉清、龙世德
组员	马千里、郭灿、王书宇、门梓杰、王鹏、冯路明、张健、金涛、管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门梓杰、王鹏、陈涌、吴泽森、吴良、孙润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尹永亮	郭灿、邹善、唐景器、王嘉荣、余卓、邓钧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千里	钟婷、马珊珊、邓天林、朱倩、周俊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13 栋 5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13 栋 6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13 栋 8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13 栋 9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13 栋 10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磊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磊
2					
3	马千里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马千里
4	郭如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郭如
5	李一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一良
6	龙世德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龙世德
7	李阳				李阳
8	李阳	深圳市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阳
9	杨丹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杨丹
10	金晓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金晓
11	唐继川	湖南佰相达任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继川
12	管亮	湖南佰相达任工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管亮
13	马阳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马阳
14	孙小宇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孙小宇
15	邓玉林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玉林
16	朱倩	湖南佰相达任工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倩
	吴学东	广东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学东
	张伟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张伟
	李阳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阳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伟	深圳华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陈伟印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审查情况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09 月 3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09 月 30 日



附件 3：企业所获奖项一览表

企业所获奖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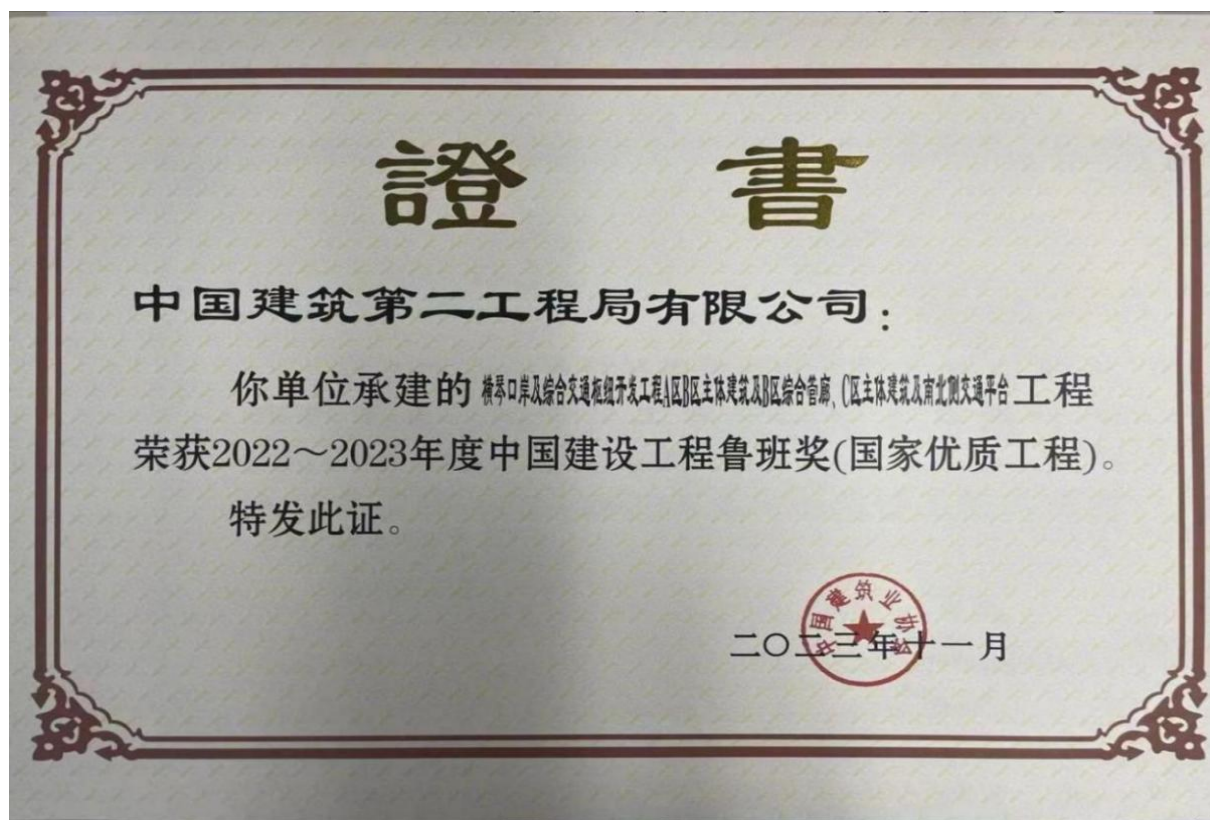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 A 区 B 区主体建筑及 B 区综合管廊、C 区主体建筑及南北侧交通平台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3 年 11 月
2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 12 栋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中国建筑业协会	2021 年 12 月
3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 年 12 月
4	能源大厦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5	腾讯滨海大厦工程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 年 12 月

注：1、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以证书注明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具体要求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为准。

- 1、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 A 区 B 区主体建筑及 B 区综合管廊、C 区主体建筑
及南北侧交通平台
获奖证书



合同证明

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合作开发

施工合同



甲 方： 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签约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3.4 本合同的任何一部分若出现字或字符错排、增添、遗漏或文字矛盾或歧义，均不应改变合同作为一个整体所本应赋予它的含义。

3.5 本合同使用汉语。

二 项目概况

第4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备案项目编号：140400554192101501

暂定工程总价：168.3 亿元（以具体施工合同为准）

第5条 工程承包范围

5.1 范围描述

详见附图。

5.2 施工图纸

具体工程范围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和书面指令为准。

5.3 工程量清单

5.4 其他

第6条 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为__个日历天，具体工期计算时间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日期为起始时间，以具体施工合同为准。

第7条 质量、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目标

7.1 工程质量目标：鲁班奖（除乙方自身责任外，在项目具备全部评审条件时）。

7.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国家级 AAA 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除乙

方自身责任外,在项目具备全部评审条件时)。

三 承包模式

第8条 承包模式

8.1 本工程采用的承包模式为:

8.2 专业分包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分包的部分工程。

四 施工工期

第9条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工日前 14 天,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文件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9.2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和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0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0.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相应顺延工期。

第11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承

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得进行工期费用索赔；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第12条 工期延误

12.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
- (2) 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且该变更影响施工关键线路。
- (3) 不可抗力。
- (4) 发包人确认可以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12.2 承包人在 12.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承包人未能及时提出延期报告的，视为放弃顺延工期。工期顺延具体天数以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结果为准。发包方 14 天内未能及时审批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报告。

第13条 工程竣工

13.1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五 质量/检验/验收/移交/保修

第14条 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珠海市、横琴新区有关技术标准、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现行行政法规、标准为依据。无检验标准的项目，按双方商定的标准为依据。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工程师批准开工令时，明确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商务车（2台）：7座，功率138Kw，扭矩252N.M。

投入时间不迟于进场后一个月内，服务期限至质保期结束为止。服务期间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驾驶员的工资奖金、车辆的维修保养、燃料、保险、年票过路桥费等费用，承包人均已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如承包人投入本项目的交通工具不符合约定，拒绝发包人整改要求的，除按照相应条款中违约处罚标准处罚外，发包人保留以下权利：委托租车公司提供符合要求的交通工具，费用从承包人的进度款或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51.2 承包人须提供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造价咨询等单位驻场人员的办公用房，并配置满足办公需要的水电、空调、办公桌椅及资料柜、电话、网络等设施，承担相关的水电及维修、维护费用，本标段所需提供的办公用房面积为____m²，办公用房及设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

51.3 合同中签订的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账户名及帐号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51.4 本合同约定条款如与合作开发合同不一致时，以合作开发合同约定为准。

第52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招标图纸目录清单。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承包人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承包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五：履约银行保函、预付款保函、农民工工资保函。

附件六：珠横新办【2012】108号，珠横新建通知【2012】76,91号，珠建建【2009】77号。

附件七：发包人本项目《管理制度》（另册）。

附件八：《横琴口岸及综合交通枢纽开发工程项目合作开发合同》（另册）。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濠江路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6312470

传真：0756-6313900

开户行：中国银行珠海横琴自由贸易区分行

开户名：珠海大横琴口岸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73545774413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0160

电话：010-51579655

传真：010-51816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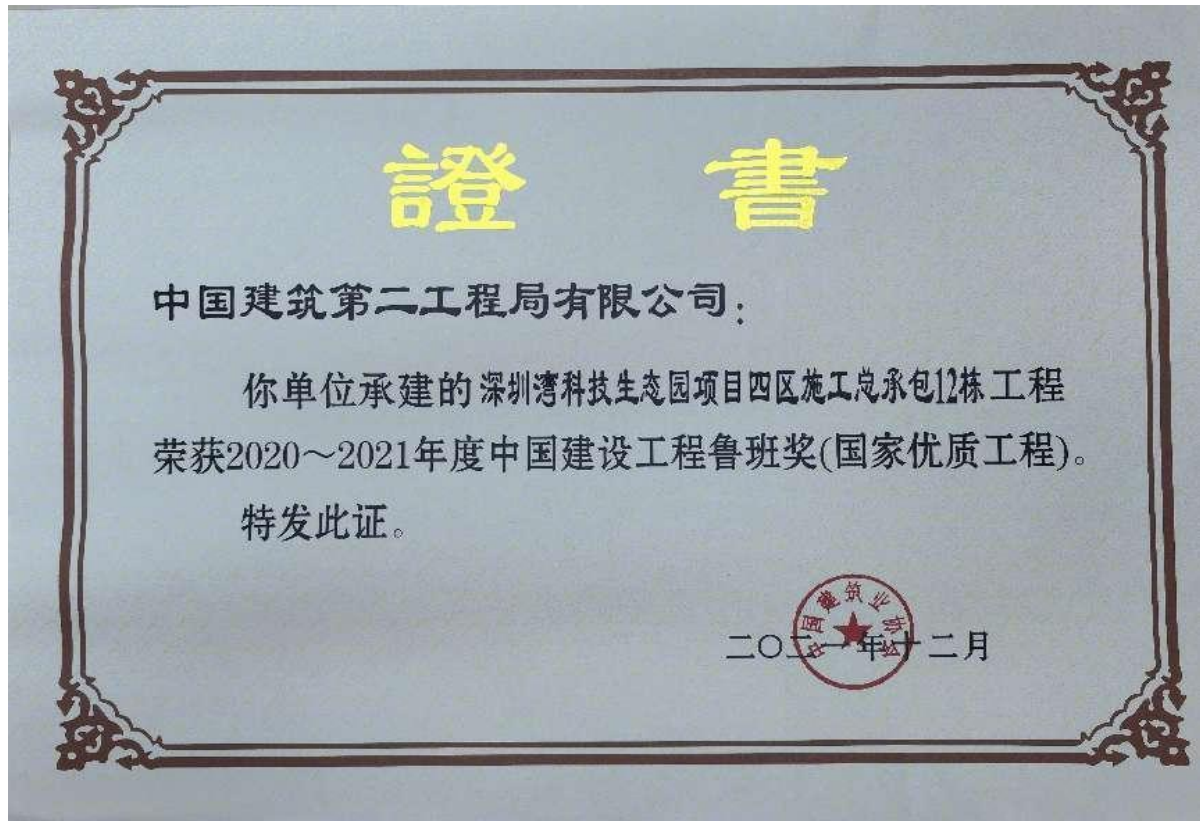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开户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7300052509447

本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于广东省珠海市

2、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施工总承包 12 栋
获奖证书



合同证明

副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TY-HT-2013-038(119)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工程名称: 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南区 T205-0030 地块

发 包 人: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湾科技生态园项目四区 12 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 T205-0030 地块

工程规模及特征:

1、工程规模:

三、四区总建筑面积 878412.52 平方米。其中四区总建筑面积 404543.00 平方米。四区 12 栋,建筑面积 404543 平方米,其中研发 138355.31 平方米,商业 4912.8 平方米,酒店 40000 平方米,办公 121800 平方米,核增建筑面积 39086.42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60388.47 平方米,车位数 860 辆。

2、特征:

四区楼栋编号为 12 栋,为钢筋砼框架-核心筒结构。其中:一类超高层公共建筑 2 座,塔楼 A 为 58 层,建筑高度约 250 米;塔楼 B 为 54 层,建筑高度约 230 米。裙楼 9 层,建筑高度约 44 米。地下室 3 层,用作设备用房、车库、发电机房及平战结合人防工程。

资金来源: 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桩基工程、主体工程(包括钢结构工程、施工图所有专业的预留、预埋及孔洞封堵、收口)、装修工程(与酒店有关的精装修、厨房设施等配套工程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屋面工程、防水工程、门窗工程、给排水工程、发电机和机房环保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电气工程(含 10kv 外线及变配电安装工程)、市政道路及管线综合接驳、消防工程、电梯采购及安装、泛光照明、室

外配套（含道路、管网）及景观工程、燃气工程、人防工程、太阳能工程、白蚁防治等。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 空调面积：平方米 ☐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 混凝土 ☒ 砌体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二次装修 ☐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 电梯部 ☒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户 ☐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 米
桥梁工程	☐ 座	电力管道工程	☐ 米
隧道工程	☐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 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米 ☐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 长：宽：高：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公共部位装修工程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3 年 12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18 年 1 月 20 日（三、四区）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12 天。

标准工期 2039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拾陆亿陆仟壹佰柒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玖元壹角叁分

(小写)：1661795869.13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25242611.22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 5180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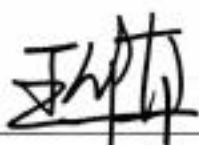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10005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电 话: 0755-83883888

传 真: 0755-83583831



电 话: 0755-82290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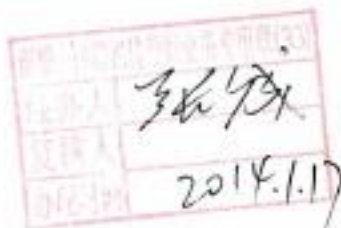
传 真: 0755-8228065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建设路支行

账 号: 44201507300052509447

合同备案情况:

告知性备案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2013 年 月 日

3、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
获奖证书



合同证明

合同编号：深机地合同[2017]40号 XQ-6期-41号-施工1号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第一册 共五册)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施工总
承包工程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107 国道西侧机场开发区西区

发 包 人：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发包人（全称）：深圳机场地产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第一部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与发包人就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开发区西区六期项目（领航城领逸大楼）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107 国道西侧机场开发区西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为 A116-0372 地块，用地面积为 14861.50 m²，规划设计为 1 栋高层建筑，包括：1 栋裙房三层（主要功能为酒店大堂、餐厅、厨房、宴会厅、多功能厅、游泳池等）；1 栋 A 座十三层为酒店客房；1 栋 B 座十四层为公寓式办公。其中酒店面积 30357.55 m²，公寓面积 13375.35 m²，总建筑面积 69650.17 m²。建筑覆盖率 40%，最高高度 57 米。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工程、地下室外侧及顶板土方回填（含园林绿化工程土方回填，但花池、树池的回填土部分除外）、承台土方挖运、地下室及上部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防雷与接地工程、智能化工程（仅含预埋管和桥架，线管须穿钢丝）、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空调及通风工程、防排烟工程、气体灭火工程、太阳能工程、幕墙工程、雨水回收工程、其他专业预留预埋工程等，以上所有工程需运用 BIM 软件深化设计及施工管理（BIM 软件深化设计及施工管理具体内容及要求见合同补充条款附件 15）。不包含以下内容：酒店各功能房入户门、酒店客房入户门、公寓的入户门（考虑精装修施工工艺问题）、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小区变配电工程、智能化工程（预埋管和桥架除外）、公共区域及套内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泛光照明工程、地下室地坪漆工程、交通标识标牌设施与划线工程、燃气工程等。具体范围详见总承包工程施工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项）

☐ 七通一平工程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米宽：米	☐ 隧道工程长：米宽：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米宽：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 宽：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又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 b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预埋及桥架);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 庭院管: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5月1日; 具体以甲方开工令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14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一次性通过工程竣工验收。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叁亿肆仟零柒拾玖万壹仟伍佰玖拾贰元捌角捌分 (¥340791592.88); 其中: 不含增值税暂定合同总价人民币: (大写): 叁亿零柒佰零壹

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零伍分 (¥307019453.05); 增值税暂定总价人民币: (大写): 叁仟叁佰柒拾柒万贰仟壹佰叁拾玖元捌角叁分 (¥33772139.83);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陆佰陆拾玖万伍仟玖佰肆拾元伍角玖分, (小写): 6695940.59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元, (小写): 0.0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肆佰叁拾万元, (小写): 430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叁仟壹佰零叁万元, (小写): 3103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8)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9)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10)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厦三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玖份，承包人执柒份。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光陈
印建

4. 能源大厦
获奖证书



合同证明



项目编号: A-009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0309-DSJS-建工-2013-0040

工程名称: 能源大厦工程

合同名称: 能源大厦施工总承包合同

甲 方: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能源大厦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金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超高层建筑,由南北两栋塔楼、裙楼及 4 层地下室组成,北塔楼 42 层,高度 218m,南塔楼 20 层,高度 116m,裙楼 8 层,高度 46m,总用地面积 9047.06m²,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6427.6 m²。地下室扩展:东侧以建设用地红线向东扩展 14.2m,北侧以建设用地红线向北扩展 6.7m,地下室扩展占地面积为 2619.46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3 万平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0.7 万平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3.6 万平米。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的范围为能源大厦施工总承包,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基础工程(人工挖孔桩除外)、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工程)、砌筑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粗装修工程、防火门及防火卷帘制安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白蚁防治工程、建筑给排水工程、建筑电气工程、通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金属门窗工程、人行天桥工程、停车场地面涂装、划线及交通设施工程、建筑标识系统工程、中水雨水水处理机房工程、太阳能光伏发电及太阳能热水机房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莲花中学南校区主席台及围墙恢复工程、室外工程、红线外市政道路设施及地下管线恢复工程等。详细内容见合同补充条款一工程承包范围及补充条款三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承包人承包工程的具体范围和内
容以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为准。

3. 其它工程

无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4 年 4 月 1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在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延期开工并相应顺延工期，因延期开工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不予赔偿。）

竣工日期：2017 年 5 月 2 日（以发包人和工程师确认的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28 日历 天。

标准工期 1218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争创鲁班奖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柒亿捌仟贰佰贰拾万伍仟玖佰贰拾元伍角伍分

(小写)：¥782205920.55 元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10099423.12 元

项目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与合同补充条款十五《对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的修改》中约定合同的组成和顺序不一致，以后者为准：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发包单位(公
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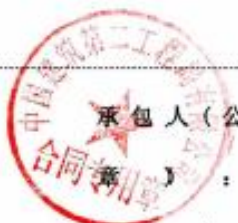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单位(公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5. 腾讯滨海大厦工程
获奖证书



合同证明

正 本

第一册，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腾讯滨海大厦

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业主/建设单位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院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机电设计单位

上海科进咨询有限公司

交通顾问

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单位

NBBJ LP

结构设计单位

艾奕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绿色建筑顾问

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IT 机房顾问

北京梅兰长城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估算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

腾讯滨海大厦

总承包工程

合同协议条款

本协议条款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北区科技
中一路腾讯大厦36楼

的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业主”)为一方与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251号

的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单位”)为另一方签订。

鉴于:

1. 业主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兴建腾讯滨海大厦项目(在下文简称“工程”),并促使他的设计单位及顾问等等提供和说明拟建工程的图纸和工程规范或指导工作。
2. 总承包单位已经提供给业主一份上述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单价表(该份工程清单在下文简称“承包清单”)。再鉴于承包清单内开列的上述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和承包清单已经由双方或双方的代表签字。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报酬，总承包单位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有关附加的合同条件为合同图纸所显示和承包清单及上述合同条件所说明或提及的工程进行施工，并同意在合同条件所指定的完工期内完成工程。
2.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总造价约人民币肆拾亿元（RMB¥4,000,000,000.00元），包含总承包单位直接施工部分及专业分包工程，其中，业主应付给总承包单位人民币（大写）壹拾亿零贰仟玖佰捌拾柒万贰仟陆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RMB¥1,029,872,616.98元）（在下文简称“承包金额”）或根据上述合同条件指定的时间或方法所应付的其它金额。

上述承包金额已包括应由总承包单位承担的各种费用。

3. 业主/业主方代表

- 3.1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业主方”一词应指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或经业主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业主的其它人士，如上述业主方代表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业主方代表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不能反对。
- 3.2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建筑设计单位”一词应指 NBBJ LP，如该建筑设计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建筑设计单位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不能反对，惟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筑设计单位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建筑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 3.3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设计院”一词应指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或如设计院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院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不能反对。
- 3.4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结构设计单位”一词应指艾奕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或如结构设计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结构设计单位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不能反对。

3. 业主/业主方代表（续）

- 3.5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机电设计单位”一词应指上海科进咨询有限公司或如机电设计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机电设计单位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不能反对。
- 3.6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绿色建筑顾问”一词应指阿特金斯顾问（深圳）有限公司或如绿色建筑顾问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绿色建筑顾问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不能反对。
- 3.7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交通顾问”一词应指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或如交通顾问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交通顾问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不能反对。
- 3.8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IT 机房设计顾问”一词应指北京梅兰长城机房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或如 IT 机房设计顾问不再充任本合同的 IT 机房设计顾问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不能反对。
- 3.9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一词应指深圳市中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如监理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单位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不能反对。
- 3.10 合同协议条款和合同条件中的“估算师”一词应指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如估算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估算师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总承包单位不能反对。

4. 承包合同范围

本工程承包合同范围以竞争性评估文件（包括技术规范要求及竞争性评估图纸等）、竞争性评估期间答疑及来往函件为准，此总承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

- 4.1 土建工程：包括地下室土方回填、混凝土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防水工程（包括地下室、屋面、游泳池、卫生间等）、屋面工程（不包括饰面、绿化）、人防工程、粗装修工程、架空地板供应及安装、室外工程等；

4. 承包合同范围（续）

- 4.2 钢结构工程：包括主体钢结构（主塔楼钢结构、楼层钢梁、压型钢板等）施工详图设计、材料供应、加工制作、运输、安装、涂装、紧固件连接，以及钢结构预埋件施工；
- 4.3 机电预埋工程：10 层以下（包含 10 层）通风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消防系统，以及整个弱电系统的线管、套管、埋件的预埋工程，专业分包进场后由专业分包负责；
- 4.4 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除本项目总承包招标范围的工程外，所有为完成本项目的工程（例如机电、玻璃幕墙、精装修等），将以专业分包、直接发包方式进行。总承包单位必须对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工程提供施工总承包管理和配合协调服务，并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安全、工期及施工质量负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 4.4.1 总承包单位应向各专业分包单位和直接承包单位提供井架、塔吊等垂直运输装置和机械，包括机架人员的操作；
 - 4.4.2 现场协调及管理：总承包单位必须安排对各专业分包工程和直接发包工程有相关工作经验的现场技术人员负责协调及管理各有关专业分包工程和直接发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对机电综合管道平衡进行最终确认及协调管理；
 - 4.4.3 在施工脚手架、排栅尚未拆除前，总承包单位应向各专业分包单位和直接承包单位无条件地提供现有的施工脚手架、排栅和现成的爬梯等设施使用；
 - 4.4.4 施工场地材料堆放的管理；
 - 4.4.5 施工临时道路管理；
 - 4.4.6 垃圾清运；
 - 4.4.7 安全设施；
 - 4.4.8 提供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驳点；
 - 4.4.9 其他协调配合服务；

4. 承包合同范围 (续)

- 4.5 与基坑支护、土石方与桩基础工程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场地及工程竣工档案、资料的分区域交接和配合, 场地交接延误 90 天内费用不调整, 总工期不调整。
- 4.6 业主方发出的指令所需的任何工作, 包括样板房等的相关施工;
- 4.7 其它零星工程。

5. 承包方式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 本项目承包合同属总价包干合同性质(包设计(按合同要求所指示之工程部份)、包工、包料、包测试、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二次搬运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检测、试验费用、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业主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 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 承包金额已包括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 除合同条件另有说明外(如已注明为“暂定数量”项目之调整), 承包金额不得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承包金额(如算术上或数量上)的错误所导致的风险皆由总承包单位承担并视为已被双方接受。

6. 付款

- 6.1 业主将直接向总承包单位支付承包合同总价或其中的部分金额。
- 6.2 在受制于本合同之条件下, 本合同的付款按中选通知书第 3 条规定支付。

7. 履约保证书及预付款保证书（续）

- 7.3 如总承包单位未能提交该预付款保证书或所提交的预付款保证书不符合合同格式时，业主将不予支付预付款。
- 7.4 如合同期限延长或发生拖延时，履约保证书必须延期，而相应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 7.5 总承包单位必须保证预付款保证书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一直有效，如工程进度拖延，预付款保证书必须延期，而相应的费用由总承包单位自行承担。

8. 合同工期及拖期违约赔偿金

8.1 本承包工程的工期如下：

8.1.1 开工日期：2013 年 2 月 1 日（以建设单位开工指令指定的日期为准）。

8.1.2 总工期：1155 个日历天

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以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总承包单位需配合业主之工程进度要求施工。若由于业主的原因造成总承包单位工期延误，则业主会评核有关延误时间而顺延完工日期。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业主: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22 Mar 2013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见证人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附件 4：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

姓名	张相平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1. 01
学历	本科	学位	工学学士	所学专业	测绘工程
职务	项目经理		何专业何职称	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京 1112022202306843	
已竣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1	华熙艺术村玺都 1-5 号楼、垃圾房及地下室	117357.88 平方米		40618	2024. 3. 25
2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354404.33 平方米		161391.08	2023. 4. 20

注：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以上资料无法证明项目经理业绩的，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

2、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具体要求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项目经理资历资料：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相平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专业	肆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王健仁
证书编号：	101471201405620025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张相平，男，1991年1月25日生。在辽宁工程技术大学测绘与地理科学学院测绘工程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王健仁
证书编号：1014742014494930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职称证书

姓名 张相平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1
Date of Birth

专业 测绘工程
Specialty

职称 高级工程师
Professional Title

证书编号 (2024)12020413
Certificate No.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Issued by 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1 日

职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相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1月25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22202306843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张相平

个人签名: 张相平

签名日期: 2023.10.29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B（2023）0359124

姓名：张相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月25日

企业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10月7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7日至2026年10月7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0月7日



项目经理业绩资料:

- 1、华熙艺术村玺都 1-5 号楼、垃圾房及地下室
合同关键页

华熙艺术村
玺都
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总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18 年 12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四川华熙龙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华熙艺术村玺都1-5号楼、垃圾房及地下室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成都市锦江区三圣乡重点规划中的创意大道旁,东临银杏路,北靠栀子花街,西接槐树街,南连海棠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工程用地面积约25233.27㎡,总建筑面积约117357.88㎡,其中地下约31735㎡,地上约85622㎡。由地下车库,地上5栋高层住宅含附属商业裙楼及1栋垃圾房组成。结构形式为混凝土现浇剪力墙结构。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书条款规定的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华熙艺术村玺都1-5号楼、垃圾及地下室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或不排除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金额一次性包死。但本次签订的22100万元含税(大写:贰亿贰仟壹佰万元整)合同为暂定价合同,实际总价包干金额须经三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

特别说明:

- 1、按合同范围完成合同图纸及议标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所包括的全部内容等,以及专用条款第10、13条所列属于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2、合同文件对工程范围的描述作为合同履约的主要依据,同时工程量清单作为合同范围的补充。

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无论是否有详细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承包人均需要按合

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相应工作,同时无论合同范围是否有详细描述,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中的工作内容均视为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

3、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时如未实施,结算时一律按合同对应金额进行全额扣减。

4、承包人须按图纸、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整个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包括材料设备的采购、施工、保护及保修,不论是永久性质的或是临时性质的。

具体工程范围见《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及说明》和《工程范围及合同图纸》。

三、合同工期

工期要求详见《工程技术要求规范及说明》和《工程范围及合同图纸》。

承包人须在上述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和移交发包人。

上述工期为发包人计划工期,除发包人原因或合同约定其他原因可调整外,承包人须按上述工期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惟因发包人对工程整体进度及其他原因导致工程计划工期延后,承包人须按调整后计划实施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且不得因此向发包人要求任何形式的索赔和补偿。

(竣工日期计算方式:均按照自然天计算,不扣减期间的任何国家法定节假日等所占天数)

四、质量、现场控制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成都市优质结构工程,并获得成都市优质结构工程奖励证书。

现场控制标准:四川省省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五、合同价款:特别说明:暂定价、暂定总价合同。

暂定金额(大写)人民币:肆亿零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401,680,000.00元(含10%增值税)元

其中:暂列金额(预留金):201,680,000.00元

其中:

- 1、承包人自施金额为人民币¥:221,000,000.00元(含10%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贰亿贰仟壹佰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198,900,000.00元(壹亿玖仟捌佰玖拾万元整),税金为22,100,000.00元(贰仟贰佰壹拾万元整);
- 2、专业和独立分包暂估金额为人民币¥:179,000,000.00元(含10%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亿柒仟玖佰万元整);
不含税金额为161,100,000.00元(壹亿陆仟壹佰壹拾万元整),税金为17,900,000.00元(壹仟柒佰玖拾万元整);
- 3、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680,000.00元(含10%增值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不含税金额为1,512,000.00元(壹佰伍拾壹万贰仟元整),税金为168,000.00元(壹拾陆万捌仟元整);

六、其他特别说明:

- 1、质检验收后两周内,组织各分包单位向档案馆移交全部竣工资料(具体细节有移交清单),须在质检验收后两个月内提供,若未按规定提供的,结算时扣除合同内金额 100.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
- 2、合同内建设的清、运,须按合同完成场地建设的清、运,若未按规定完成的,结算时扣除合同内金额 200.00 万元(大写:贰佰万元)。
- 3、巨填土必须从业主指定的 528 项目范围内取土,否则补偿业主同填土方量未外运的损失。
- 4、专业和独立分包暂估金额:整项暂估 17900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玖佰万元整),投标人按照此金额直接计入投标总价,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此部分费用是发包人为后期分包工程的费用,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归发包人所有;不作为合同付款的依据和付款百分比的基数。
- 5、暂列金额 168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 6、本合同金额为暂定总价合同,工程量以监理和承包人核对的为准,并以最终经承包人、业主、咨询公司三方共同确认的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文件,并按以下顺序作为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

-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协议书;
- 3)、议标过程中的往来函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投标须知);
- 7)、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及说明;
- 8)、工程范围及合同图纸;
- 9)、投标书及其附件;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附件;
- 11)、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特别解释:第(11)项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八、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华顺艺术村
京都
建筑安装总承包工程
合同文件

合作协议

十一、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柒份，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伍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四川成都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竣工验收报告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华熙艺术村累都15号楼、垃圾房及地下室

建设单位：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华熙L5村1-5号楼、垃圾房及地下室		工程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三圣街道办事处 粉坊滩村6.9组、粉坊滩村
	建筑面积		117357.88m ²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地下	14#楼地上21层; 15#楼地上29层; 4#楼 地上21层; 15#楼地上21层; 地下2层		基础形式	CFG复合地基、独立基础
	电梯				总高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日		自动扶梯	
	建设单位		四川华熙龙禧投资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勘察单位		西北综合勘察设计院		监理单位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基程方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建设单位	杨磊		项目负责人		
		张伟		工程师		
		李小龙		工程师		
		王志军		工程师		
		颜刚		工程师		
	监理单位	焦东陆		总监理工程师		
		蒋东河		监理工程师		
			张相平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蒋世勇		项目技术负责人		
冀恒志		工程师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王毅	项目负责人	
		曹汉林	工程师	
		邵健全	工程师	
		何青	工程师	
	勘察单位	陈冲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竣工文件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土建、装饰装修、水电安装、设备安装及消防系统室内环境检测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验 收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含主要分包单位)设计、监理、地勘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为土建、安装两个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工 验收 条件 及检 查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形成竣工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 有关各方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消防、环保、人防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各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满足设计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6、住宅分户验收情况: 住宅分户验收合格。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验收结论	分部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结果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共抽查21项，其中好20项，一般1项，差0项。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21项 其中符合要求：21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项 核查结果：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检查验收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验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相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3.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使用功能满足要求。
5. 本工程共八个分部,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相平 2024年3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陈冲 2024年3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王强 2024年3月25日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张相平	 施工单位: (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刘强 2024年3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张相平 2024年3月25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2、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3、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包括: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工程开、竣工报告; 4、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工程有关质量检测 and 功能性试验资料; 7、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2、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星河地产合同 2017 版



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755-YB-SG-2017078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签订本合同如下, 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承包范围

- 1.1 项目位于深圳中轴线中心区北, 坂田街道五和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扼守特区交通要道, 坐拥银湖山郊野公园、雅宝水库和民治水库等山水自然景观。
- 1.2 星河雅宝高科技创新园包括 6 个地块, 总用地面积 20.3 万, 总建筑面积约 170 万, 是深圳最大的城市更新项目之一, 是融合了都市和自然的巨型综合体。
- 1.3 3#、4A#地块项目处于星河雅宝高科技创新园园区核心位置, 是两个独立的地块, 被雅中路隔开。
- 1.4 4A#地块 (地块编号 2014-02U-0002) 为一类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为 38783.45 平方米, 规定计容面积 231720 平方米, 其中厂房 226720 平方米 (厂房的具体功能为总部办公、研发), 配套商业 500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为 5.97, 机动车泊位数 1000 辆。总建筑面积约 344693 平方米。4#地块改造后地下五层至地下三层加建区域面积约 60652 平方米。
- 1.5 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7.41 万平米, 总规定计容面积 433014.7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约 66.4 万平米, 同期开发。项目建成后, 将是特区新的地标, 75 层超高层写字楼,

将龙华坂田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并营造崭新的城市天际线。

1.6 乙方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星河雅宝高科技新园三地块、四 A 地块初步设计【2017.09.15 版】》改造前及改造后图册一图纸（不包括改造后图册二图纸），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进行施工，具体承包范围除本条款另行约定外均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7 乙方承包范围的另行约定：

整个雅宝项目已经取得 LEED-ND 预认证，乙方须配合提交有关 LEED-ND 的施工照片及资料。

1.8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2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1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和《星河集团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详见附件）的标准，若甲方有更高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2.2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的标准，若甲方有更高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2.3 乙方另行约定，若承接的项目在满足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工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另行获得鲁班奖，则按乙方承接的具体标段（即本项目 4A#地块）一次性以奖金的形式支付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 元）奖励，此部分奖励金不计入本合同总价。特别注意：乙方投标报价按满足甲方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考虑，为配合申报鲁班奖的相关投入另行编制专项方案，此部分费用投入以奖金形式单独申报，未获奖甲方不支付该笔奖金。

2.4 乙方完全满足本合同附件 04 所列明的材料品牌和厂家要求。承诺严格按此材料品牌和厂家要求选择进场材料。

3 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工作面分区分片进行移交，主要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节点工期分项	节点要求完成时间	备注
I 区（双子塔）			关键线路
1	总包开工	2017-12-01	暂定，以甲方批复后的“开工报告”为准
2	双子塔施工达到正负零	2018-06-30	2018.2.16 春节
3	结构封顶	2020-02-29	2019.2.5 春节、 2020.1.25 春节
4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20-10-15	
5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10-31	
II 区（4A-2 栋 A 座及附楼）			
1	塔楼施工达到正负零	2018-08-15	
2	结构封顶	2019-02-28	
3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19-10-31	
4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8-31	
III 区（塔楼施工临时加工厂）			该区作为 I 区、II 区 塔楼施工加工场地
1	施工达到正负零（地下室封顶）	2019-07-15	
2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8-31	
IV 区（3-2 栋 A 座及附楼）			
1	施工达到正负零	2020-02-29	
2	结构封顶	2020-03-31	
3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20-09-30	
4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10-15	

工程验收			
1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020-11-30	
2	配合完成竣工备案	2020-12-15	

其余各单位工程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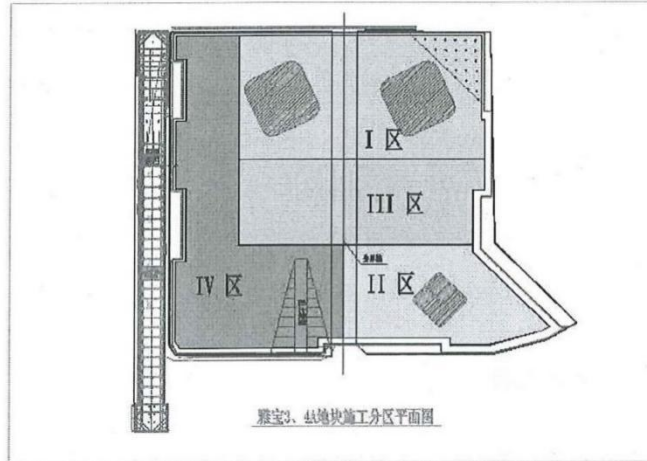
上述各节点工期中列出的每项完成时间均指该项节点控制工期内容所包含的楼栋中最后一栋的完成时间（除非该项另有说明）。

- 3.2 配合发包方营销展示需完成的工作：雅宝 3#、4A#地块展示样板层分别为双子塔西塔暂定 38 层、73 层，生态大厦 8 层、18 层。为配合营销展示，承包方需在以下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自身施工内容并移交相应工作面：

序号	重要工作面移交节点名称	时间节点	备注
①	双子塔西塔 38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②	双子塔西塔 73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③	生态大厦 8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④	生态大厦 18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⑤	双子塔西塔大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⑥	生态大厦大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⑦	双子塔西塔 38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⑧	双子塔西塔 73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⑨	生态大厦 8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⑩	生态大厦 18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移交标准应符合星河集团《土建与精装修工作面移交标准》

3.3 雅宝项目 3#、4A#地块施工分区按下图所示：



- 3.4 发包方提供的本工程工期节点为预估工期节点，发包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要求承包方赶工，所有赶工所发生的措施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方也不得以发包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工期调整或不能一次移交场地等任何理由为由提出误工费、赶工费等相关费用的索赔。

4 工程价款及相关约定

- 4.1 本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柒亿伍仟零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750188800.00 元）；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由乙方直接施工的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柒亿伍仟零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7501888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陆亿柒仟伍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柒分（¥675845765.77 元），税金柒仟肆佰叁拾肆万叁仟零叁拾肆元贰角叁分（¥74343034.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11%，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 4.2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工程除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6.2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措施项目（除另有约定外）工程为总价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6.1 总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 4.3 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中的适用定额及计价文件特指：《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03 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 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 4.4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可调价材料仅包括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和人工费，信息价波动幅度 $\pm 5\%$ （含）以内的，不调整结算价；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 $\pm 5\%$ 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调价原则调整结算价。其中人工费调价依据为普通（编号 AZG0002）工日，投标当期信息价为 2017 年 10 期信息价。
- 4.5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需按定额及相关文件进行结算的项目，乙方同意专用条款约定的下浮比例为 15%。（不少于 15%，承包方自行填报）

5 乙方对甲方的资金支持

- 5.1 在专用条款中付款条件基础上，乙方可额外为甲方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按以下原则执行：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资金调度。

6 履约担保

- 6.1 除工程报建履约保函外，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 50 万元 履约保证金。
- 6.2 其他要求：\

7 其他约定

- 7.1 本合同投标及结算使用的软件：算量软件 广联达，计价软件 斯维尔
- 7.2 本合同约定，乙方无需向甲方及监理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 7.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有的电子版的算量模型和计价文件。
- 7.4 乙方必须使用移动签证 APP 程序；
- 7.5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外网网上申报结算资料；
- 7.6 乙方申报进度款时需提交“承诺逾期放弃补办追索权”的函件（详见附件）；
- 7.7 涉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日清月结，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 7.8 结算资料必须按照盛利咨询公司编制的《原始结算资料的清单细化标准》、《星河地产集团广联达算量软件设置标准及规范（含钢筋、图形）》进行编制及上报（详见附件）。

8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黄陆皇 电话：136 0018 6198

项目经理：陈亮 电话：137 2341 3822

9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人员	姓名	电话
公司主管领导	王永好	0755-82291280
项目经理	朱早孙	13600159016
项目执行经理	郭民	17876997878
生产经理	方运成	13828019363
生产经理	李宝庆	13510891905
项目副经理	姚鹏万	18938020663
项目商务负责人	许靖	13509655612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志军	13923482656
项目安全负责人	罗旭	15856718658
BIM 负责人	杜良军	13923883431

其它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10 文件送达

- 10.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

或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若一方改变地址应通知另一方，如不通知，仍以下列地址为送达地点，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若被送达一方未有回应或拒绝签收，在寄出后第 3 个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邮政局出具的投送单据，将作为有效证明。如以手递的方式送达，则于对方签收时视作已送达，收条将作为有效证明。乙方同意，乙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乙方本合同工程工作人员以及按照法律规定有权签收人员的签收，均视为乙方的签收。

甲 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大厦 A 栋 3401
电 话：0755-23952000
传 真：
邮 编：

乙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E 座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系人：朱早孙 13600159016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ZDJZ-20110143	项目代码	S-2016-K70-078472
项目名称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水库西北侧		
建筑面积	354404.33 m ²	工程造价	161391.08 万元
结构类型	4-1 栋：带加强层的框架核心筒； 4-2、4-3 栋：框架结构； 4-4 栋：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4-1 栋：74 层； 4-2、4-3 栋：6 层； 4-4 栋：22 层； 地下室：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8）0489 号	宗地号	G03609-039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G-2018-01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LG-2019-002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41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10-03
建设单位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慧峰
副组长	田宏伟、曹江、苗宏伟、方润林
组员	吴柳、邝自强、杜一峰、祝远新、萧俏青、曾齐、马波、张琦、杨坤、谭依超、林强、刘四山、刘玉西、林秀军、朱爱红、郭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曾齐、苗宏伟、曹江、杨坤、田宏伟、方润林、谭依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杜一峰、祝远新	马波、张琦、林强、刘四山、刘玉西、林秀军
工程质控资料	萧俏青	邝自强、朱爱红、郭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工程）

子单位（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4A地块)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慧峰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慧峰
2	白文建	深圳市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白文建
3	江江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核员	高工	江江
4	高长伟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高长伟
5	潘长超	..	结构负责	高工	潘长超
6	曹江	中建二局 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曹江
7	李三	深圳新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总工	工程师	李三
8	计礼华	深圳市美泰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计礼华
9	林岩华	深圳机械院设计有限公司	燃气设计负责人	高级注册	林岩华
10	刘玉西	中建二局 深圳分公司	机电总工	工程师	刘玉西
11	林强	中建二局 深圳分公司	机电经理	高工	林强
12	朱爱红	中建二局 深圳分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朱爱红
13	杨科	中建二局 深圳分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杨科
14	郭国强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幕墙负责	高工	郭国强
15	吴柳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吴柳
16	黄南青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	工程师	黄南青
17	在一峰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气经理	高工	在一峰
18	沈彦豪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暖经理	高工	沈彦豪
19	张和文	中建二局 深圳分公司	结构负责	工程师	张和文
20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琦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暖	工程师	张琦
2	王波	和(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王波
3	郭联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郭联
4	鲁齐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鲁齐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慧峰

2023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田宏伟

2023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苗宏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苗宏伟
注册号：4407453-004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

2023年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苗宏伟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5：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孙润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
学历	本科	学位	工学学士	所学专业	土木工程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何专业何职称	土木工程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	
已竣工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年、月、日）
1	未来之光家园项目	210778.4 平方米		135829.28 万元	2024.12.06
2	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	333689 平方米		61800 万元	2021.2.1

注：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以上资料无法证明技术负责人业绩的，需提供建设单位证明。

2、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具体要求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为准。

技术负责人资历资料：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润宇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24120140500263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学士学位证书

孙润宇，男，1993年 10月 3日生。在 山东科技大学 泰山科技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业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学士学位。

院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五日

证书编号： 1362442014000364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孙润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证书编号: (2021) 120206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技术负责人业绩资料：
1、未来之光家园项目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

项目 01-06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6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威路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30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6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总用地面积 19535.51 平方米,建筑面积 78142.51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58600 平方米,包含住宅建筑面积 52270 平方米(含消防控制室 5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260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302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19542.51 平方米,包含架空层 1947.33 平方米,一层地库 10065.93 平方米,二层地库 7529.25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含地下室、地下室建筑工程及上部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配套道路、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地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 达到合格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 (大写) 叁亿柒仟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伍拾捌元陆角捌分

(¥ 371,576,858.6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亿肆仟零捌拾玖万陆仟贰佰元陆角贰分 (¥340,896,200.62 元), 税率 9%, 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 (大写) 叁仟零陆拾捌万零陆佰伍拾捌元陆角贰分 (¥30,680,658.6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玖佰玖拾壹万伍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壹分

(¥ 9,915,278.51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0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0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BP49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
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 33 号
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 208-A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
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 101101

法定代表人: 石雨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AL664

地址: 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
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2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王雁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1635300	电话: 0755-82284876	电话:
传真:	传真: 0755-82284872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82284876@vip.sina.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J5840295558601	11050165570000001348-0002	442501000005000024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1)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 (2)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 (3)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5)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7)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8)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 (9)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

项目 01-05-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
员）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5-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303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5-03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总用地面积 22223.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1023.67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8840 平方米,包含住宅建筑面积 60250 平方米(含消防控制室 5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1890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675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32183.67 平方米,包含架空层 1718.8 平方米,一层地库 12440.8 平方米,二层地库 18024.07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含地下室、地下室建筑工程及上部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配套道路、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涵洞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1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8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达到合格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亿贰仟贰佰捌拾捌万柒仟叁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

（¥ 422,887,333.96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柒佰玖

拾柒万零叁拾壹元壹角陆分（¥387,970,031.16 元），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

（大写）叁仟肆佰玖拾壹万柒仟叁佰零贰元捌角整（¥34,917,302.8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捌万伍仟陆佰陆拾玖元肆角整

（¥ 11,185,669.4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 _____/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安万置业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E49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
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 33 号
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 208-A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
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北杨洼 251 号

承包人：中建三局深圳筑梦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AL664

地址：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
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2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1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石雨	法定代表人: 王雁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1635300	电话: 0755-82284876	电话:
传真:	传真: 0755-82284872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82284876@vip.sina.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J5840295558601	11050165570000001348-0002	442501000005000024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 (1) 发包人: 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 (2)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 (3) 承包人: 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 项目经理: 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5) 专业工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 分包人: 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7) 监理人: 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

项目 01-05-02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
员）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5-02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30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5-02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总用地面积 21219.62 平方米,建筑面积 86518.79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3650 平方米,包含住宅建筑面积 56120 平方米(含消防控制室 5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3350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413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22868.79 平方米,包含架空层 3224.79 平方米,一层地库 9585 平方米,二层地库 10059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含地下室、地下室建筑工程及上部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配套道路、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地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8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达到合格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亿玖仟陆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玖拾贰元零肆分

（¥ 396,257,892.04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陆仟叁佰伍拾叁万玖仟叁佰伍拾元伍角整（¥363,539,350.50 元），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柒拾壹万捌仟伍佰肆拾壹元伍角肆分（¥32,718,541.5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柒拾肆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元叁角贰分

（¥ 10,744,577.32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E8P49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 33 号
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 208-A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号

邮政编码：101101

法定代表人：石雨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A2664

地址：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202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王雁飞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1635300	电话: 0755-82284876	电话:
传真:	传真: 0755-82284872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82284876@vip.sina.com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J5840295558601	11050165570000001348-0002	442501000005000024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术语另有约定外, 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 发包人: 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 发包人代表: 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3) 承包人: 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 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项目经理: 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 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 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 专业工程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 分包人: 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 监理人: 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 总监理工程师: 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9) 设计人: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 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

项目 01-05-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发 包 人: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成
员）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5-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2)0303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项目 01-05-01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总用地面积 11105.82 平方米,建筑面积 34058.36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4430 平方米,包含住宅建筑面积 22290 平方米(含消防控制室 40 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其他配套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9628.36 平方米,包含架空层 1476.59 平方米,一层地库 4626.11 平方米,二层地库 3525.66 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主体工程(含地下室、地下室建筑工程及上部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防雷工程、配套道路、海绵城市等配套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8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正式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3年12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72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达到合格要求。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柒佰伍拾柒万零柒佰叁拾柒元玖角捌分

（¥ 167,570,737.98 元）；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叁佰柒

拾叁万肆仟陆佰贰拾贰元整（¥153,734,622.00 元），税率 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壹仟叁佰捌拾叁万陆仟壹佰壹拾伍元玖角捌分（¥13,836,115.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贰万壹仟叁佰贰拾伍元壹角柒分

（¥ 4,921,325.1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0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0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00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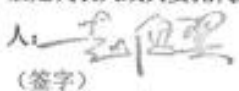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深圳市安万置业有 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 局有限公司（联合体承 包人） 合同专用章 (5)	 承包人：中建二局深圳筑梦 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联合体 成员）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BEP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1AL664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 道大梅沙社区环梅路 33 号 万科国际会议中心西 208-A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 北杨洼 251 号	地址：深圳宝安区西乡街道 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B 座 12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101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石雨	法定代表人：王雁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1635300

传真：

电子信箱：

电话：0755-82284876

传真：0755-82284872

电子信箱：

82284876@vip.sina.com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账号：

J58402955586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行

账号：

11050165570000001348-000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账号：

4425010000050000244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合同主体与参与各方

(1) 发包人：指本合同指明执行本工程投资或负责管理本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和能力的合法继承人。

(2)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的行使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代表。

(3) 承包人：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建本工程、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项目经理：指由承包人任命常驻现场、并取得相应资格的工程管理人员，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5) 专业工程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专业工程施工合同并承建该合同指定专业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6) 分包人：指经发包人认可并与承包人签订了分包合同承建本工程部分工程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7) 监理人：指由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工作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8) 总监理工程师：指监理人指派常驻现场履行监理人职责的代表。

(9) 设计人：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未来之光家园（5栋、6栋、8栋、9栋、10栋）

验收日期：2024年9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	项目代码	S-2022-K70-501777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暂定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建筑面积	72220.77 平方米	工程造价	45366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1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1382 号	宗地号	A012-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09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06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2205-440306-04-01-64075803/2205-440306-04-01-64075806/2205-440506-04-01-64075810/2205-440306-04-01-64075805/2205-440306-04-01-64075809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07-20	验收日期	2024-09-30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2205-440306-04-01-64075803/2205-440306-04-01-64075806/2205-440506-04-01-64075810/2205-440306-04-01-64075805/2205-440306-04-01-640758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玮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鑫
副组长	黄书韵、杨帆、尹永亮、陈涌、吴泽森、吴良、杨月、唐继川、李江涛、朱玉清、龙世德
组员	马千里、郭灿、王书宇、门梓杰、王鹏、冯路明、张健、金涛、管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门梓杰、王鹏、陈涌、吴泽森、吴良、孙润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尹永亮	郭灿、邹善、唐景器、王嘉荣、余卓、邓钧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千里	钟婷、马珊珊、邓天林、朱倩、周俊润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13 栋 5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13 栋 6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13 栋 8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13 栋 9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13 栋 10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磊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磊
2					
3	马4里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马4里
4	郭如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郭如
5	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李
6	龙世德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龙世德
7	李				李
8	李	深圳市工业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
9	杨丹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一级建造师	杨丹
10	金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金
11	唐继川	湖南佰相达任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继川
12	管	湖南佰相达任工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管
13	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于
14	孙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孙
15	邓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
16	朱	湖南佰相达任工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
	吴	广东基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吴
	李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
	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开印	深圳华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陈开印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 年 09 月 3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4 年 09 月 3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 年 09 月 30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未来之光家园 1 栋、2 栋、3 栋、4 栋、7 栋、11 栋、12 栋、13 栋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	项目代码	S-2022-K70-501777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暂定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建筑面积	99378.18 m²	工程造价	64114.95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21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1382 号	宗地号	A012-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09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068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2205-440306-04-01-64075803/2205-440306-04-01-64075806/2205-440506-04-01-64075810/2205-440306-04-01-64075805/2205-440306-04-01-64075809（5 栋、6 栋、8 栋、9 栋、10 栋）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07-20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 2205-440306-04-01-64075803/ 2205-440306-04-01-64075806/ 2205-440506-04-01-64075810/ 2205-440306-04-01-64075805/ 2205-440306-04-01-6407580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装修)	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玮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鑫
副组长	黄书韵、杨帆、尹永亮、陈涌、吴泽森、吴良、杨月、唐继川、李江涛、朱玉清、龙世德
组员	马千里、郭灿、王书宇、门梓杰、王鹏、冯路明、张健、金涛、管亮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门梓杰、王鹏、陈涌、吴泽森、吴良、孙润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尹永亮	郭灿、邹善、唐景器、王嘉荣、余卓、邓钧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千里	钟婷、马珊珊、邓天林、朱倩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2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7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1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1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2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7 项	共 2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鑫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鑫
2	龙世德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龙世德
3	陈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涌
4	郭灿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郭灿
5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6	朱玉清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朱玉清
7	马千里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千里
8	吴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吴良
9	唐继川	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继川
10	朱倩	湖南佰柯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朱倩
11	吴泽森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泽森
12	马珊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马珊珊
13	冯路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冯路明
14	吴宏彪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吴宏彪
15	陈勘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勘才
16	李林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林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月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月
2	钟婷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钟婷
3	邓天林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天林
4	周智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智明
5	吴菊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菊萍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未来之光家园1栋、2栋、3栋、4栋、7栋、11栋、12栋、13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未来之光家园1栋、2栋、3栋、4栋、7栋、11栋、12栋、13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未来之光家园1栋、2栋、3栋、4栋、7栋、11栋、12栋、13栋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质量评定等级“合格”验收。

姓名：龙世德
注册号：4401331-027
有效期：至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朱玉清
注册号：4404304-AY025
有效期：至2027年06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未来之光家园1栋、2栋、3栋、4栋、7栋、11栋、12栋、13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4年12月6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建强
注册号44040222
有效期2026.10.24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6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泽森

粤144192007917

建筑工程

2023.08.18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吴泽森

粤144192007917

建筑工程

2023.08.18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地基与基础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08.18 2023年 12月 6日	土建总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08.23 2023年 12月 6日
精装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12.21 2025年 12月 6日	达住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7.07.11 2027年 12月 6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未来之光家园 21~24 栋

验收日期：2024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	项目代码	S-2022-K70-501777
项目名称	宝安区尖岗山招拍挂项目（宗地号 A012-0112）暂定	项目曾用名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广盛路东北侧		
建筑面积	39179.45 平方米	工程造价	25277.06 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	层数	地上：12 层 地下：2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宝安发改备案[2023]1382 号	宗地号	A012-011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地字第 440306202200091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2022-006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2205-440306-04-01-64075803/2205-440306-04-01-64075804/2205-440506-04-01-64075808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08-26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监督编号	2205-440306-04-01-64075801 2205-440306-04-01-64075803 22205-440306-04-01-64075804 2205-440506-04-01-6407580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幕墙)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玮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鑫
副组长	黄书韵、杨帆、陈涌、吴泽森、吴良、杨月、李江涛、朱玉清、龙世德
组员	马千里、郭灿、王书宇、门梓杰、王鹏、冯路明、张健、金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鑫	王书宇、王鹏陈涌、吴泽森、吴良、孙润宇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郭灿	唐景器、王嘉荣、余卓、邓钧文
工程质控资料	马千里	钟婷、马珊珊、邓天林、吴菊萍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21~24 栋 21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21~24 栋 22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21~24 栋 23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未来之光家园 21~24 栋 24 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5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1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9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黄鑫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黄鑫
2	龙世德	深圳市天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龙世德
3	陈涌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陈涌
4	王书宇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王书宇
5	郭灿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郭灿
5	李江涛	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江涛
6	朱玉清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朱玉清
7	马千里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马千里
8	吴良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吴良
9	吴泽森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泽森
10	马珊珊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料员		马珊珊
11	冯路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冯路明
12	吴宏彪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吴宏彪
13	陈勘才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陈勘才
14	李林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二局深圳筑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林栋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杨月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月
2	钟婷	深圳市安万置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钟婷
3	邓天林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邓天林
4	周智明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周智明
5	吴菊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吴菊萍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合格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龙世德
注册号：4401331-027
有效期至：至2026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李江涛
注册号：4404695-AY005
有效期至：至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朱玉清
注册号：4404304-AY025
有效期至：至2027年06月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4 年 12 月 6 日
监理单位（公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0 年 12 月 6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支护及土石方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20 年 12 月 6 日

地基与基础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吴泽森 建筑工程 2023.08.18 广东鑫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6日	土建总包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 负责人: 吴限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京111222020210357100 2027.04.23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精装单位 (公章): 单位 (项目负责人): 杨月 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粤1442019202000832(00) 建筑 机电 2025.12.21 深圳时代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	



2、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 合同关键页

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SWJJ1901-68A-ZB

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 施工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产业园
合同编号: SWJJ1901-68A-ZB
发包人: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总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科技工业园

1.3 建筑面积：约 350714.49 平方米

1.4 结构形式：框架、剪力墙结构

2. 承包范围：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由 6 栋塔楼（1#研发楼、2#-3#厂房、4#-6#宿舍楼）及地下室（局部二层）组成，包括社区管理、健康服务中心、邮政、便民服务站、警务室、2#地块公交首末站等配套设施管理、配合及协调在施工现场的全部专业分包和材料设备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完成除专业分包工程外合同图纸所示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分部：

2.1 土建工程：

- 1) 土石方工程（除地下室大开挖土方）、地下室侧壁土方回填工程及凿桩头(或切割桩头)
- 2) 基础工程（除桩基础、基坑支护、抗浮锚杆工程外）
- 3) 钢筋混凝土结构工程
- 4) 砌筑工程
- 5) 厨房排烟道、卫生间排气道
- 6) 粗装修工程
- 7) 外墙装饰工程(幕墙、石材除外)
- 8) 屋面工程、变形缝
- 9) 金属工程
- 10) 室内公共区域粗装修工程（非精装修区域范围内的图纸所显示的一切

装修工程,含楼梯间的全部工程)

11) 公共区域栏杆、护栏(屋面、楼梯间、地下室坡道栏杆扶手等)

12) 所有专业分包工程的预留、预埋工程(铝合金门窗、百叶、幕墙预埋、电梯预埋、智能化预埋等特殊项目需专业分包工程单位配合提供技术支持及协助)

13) 专业分包工程与结构或砌筑间的缝隙封堵、洞口封堵及所有设备基础工程(由专业分包工程单位配合提供技术支持及协助)

14) 系统联合调试配合(含专业分包工程)

2.2 室内给排水工程及预留预埋。

2.3 室内电气工程及预留预埋(除供电局施工以外)。

2.4 防雷接地工程(包括地下室设备房预留端子)。

2.5 其他,如施工期间降排水,沉降观察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

2.6 甲方有权决定项目红线范围内及红线外距离 50 米范围内增加的零星工程是否由乙方施工,如甲方决定委托给乙方施工,乙方必须充分理解甲方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价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计价规则执行。

2.7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将园建饰面工程以外的土建部分(水景结构、桥梁、柱廊、亭台、化粪池、回填土等)及钢筋混凝土挡墙工程、室外电气工程、环境照明工程及其它室外强弱电工程等纳入乙方承包范围,如甲方决定将以上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乙方必须充分理解甲方对该委托的要求,予以配合并按时完成。

2.8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内具体工程内容采取指定分包、指定供货或独立分包等方式进行随时调整,有关费用按合同条款规定计算,乙方不会因此安排而提出价款及工期索偿。

2.9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要求执行上述描述中遗漏的工作,《工程量清单》中已列明的,按照《工程量清单》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明的,参照《工程量清单》执行。

注:具体工作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7-10 及附件 13《开办责任划分表》。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 其他文件。

4.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5. 合同总价款(暂估): 618,0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陆亿壹仟捌佰万圆整)。合同总价款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其中实体项目及模板措施项目为单价包干,其他措施项目为总价包干。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Excel 及广联达软件电子版。(总包进场时,基础已完成 1100 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该部分工作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27:《已完部分工作范围及工程量清单》及三方会议纪要。

5.1 因乙方公司类型发生变更,或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变化的处理原则:如果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合同价款按相关政策调整。

5.2 甲乙双方税务信息

甲方: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证统一代码): 91440300745191446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帐号: 4000026819200108011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办公场所)

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社会信用证统一代码): 91110000100024296D

开户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帐号: 20000003821400010735153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方法□简易计税方法

开具发票类型及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16%/■10%/□6%/□3%）

6. 乙方项目经理：朱早孙；技术负责人：程志军；安全负责人：金尧；商务负责人：许靖。

7. 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争创省优质工程、金匠奖工程，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乙方承诺将打造三一云都产业园（一期）项目打造成为区域领先的标杆工程，确保举办千人级别的广东省级观摩交流工地。注：

1) 观摩内容参考为绿色施工、质量、安全、BIM 技术、智慧工地、装配式新技术等方面。

2) 观摩范围参考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中建二局局级（2.0 标杆工程）；

3) 观摩交流总人数不低于 1000 人；

8.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工程工期为 650 个日历天（从二次土方开挖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

本工程包括甲方合理的变更、指定分包工程的工期，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延长。

本合同工程开工日期（暂定）2018 年 9 月 15 日，竣工备案完成日期（暂定）2020 年 6 月 25 日，具体以甲方开工令为准。本工程工期已考虑春节等假日因素，包括甲方合理的变更、指定分包工程的工期，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开工前的施工准备及搭设临时设施时间自行考虑在开工之前完成，具体开竣工时间详见专用条款。

10.1 研发楼及厂房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工程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开工日期	暂定 2018 年 9 月 15 日	
2	桩基础工程	—	2018 年 9 月 19 日
3	±0.00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	预售节点	--	--
5	主体结构封顶	--	2019年8月15日
6	精装修工程进场	--	2019年10月18日
7	外脚手架拆除	--	2019年10月31日
8	竣工验收	--	2020年5月15日
9	竣工备案	--	2020年6月25日

10.2 宿舍楼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序号	工程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开工日期	暂定 2018 年 9 月 15 日	
2	桩基础工程	--	2018 年 9 月 19 日
3	±0.00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预售节点	--	--
5	主体结构封顶	--	2019 年 8 月 15 日
6	外脚手架拆除	--	2019 年 10 月 31 日
7	竣工验收	--	2020 年 5 月 15 日
8	精装验收完成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以上完成日期为关键节点完工日期，其它由施工单位根据工程总工期及关键节点时间要自行安排。根据实际开工日期各关键节点相应顺延。

10.3 工期奖罚措施

(1) 合同协议书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约定的“序号 3: 施工至±0.00”为特别重要节点之一，乙方实际完成时间每延迟 1 天，需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乙方按期完成奖励 80 万元。

(2) 合同协议书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约定的“序号 5: 主体结构封顶”为特别重要节点之二，乙方实际完成时间每延迟 1 天，需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如乙方按期完成奖励 50 万元。

(3) 合同协议书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约定的“工程竣工验收、竣工备案”为特别重要节点之三，以获取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验收批准

手续为准，乙方实际完成时间每延迟 1 天，需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延误产生的其他费用，如乙方按期完成奖励 50 万元。

(4) 合同协议书第 10.1 条和第 10.2 条其他节点工期每延迟 1 天（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实际开工时间及规定的完成日历天数计算确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节点完成竣工验收，甲方可考虑在竣工结算时退还根据本条约定收取的违约金（不包含特别重要节点 5 主体结构封顶）。

11. 本协议书一式 捌 份，双方各执 肆 份。

12. 通知及送达

12.1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以下方式送达对方：

直接送达：以本合同确定的或任何一方书面指定的联系人签收或加盖收件方公章为送达；

邮寄送达：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EMS）方式的，以交付邮政部门（以邮戳日期为准）后之第三日视为送达。

12.2 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戴琨；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科技工业园；联系电话：15873151124；

乙方联系人：朱早孙；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长富金茂大厦；联系电话：13600159016；

12.3 任何一方如需更改本方通讯地址或联系人的，应当依本条规定之方式通知对方，并以通知送达对方之次日始视为更改生效。否则，对方按本合同约定地址和方式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1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盖章）：深圳市三一科技有

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深圳
市高新技术产业带观澜园区（办公场
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乙方名称（盖章）：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北杨洼 251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观澜支行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银行账号：4000026819200108011

银行账号：20000003821400010735153

2018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 ☐

工程名称：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2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三一云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高新园内	建筑面积	333689平方米	工程造价	61800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A、B、C栋31层 1栋21层; 2、3栋20层		
	框筒结构		地下: A、B、C栋1层 1、2、3栋2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102016032204	监理许可证号	E143000718		
开工日期	2018/11/10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1812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宝安华越实业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北京承达创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戴琨
副组长	孙士钊、谢龙、唐科明、王浪、康巨人
组员	邹育威、胡智武、黄震、张超、刘思佳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克程	王波、何志强、梁博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高成林	尹武洲、牟世杰
工程质控资料	梁杏燕	黄慧敏、任佳琦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 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71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1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18 项	共 34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4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46 项	共 3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7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6574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57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574 项	共 28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8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87 项	共 159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8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261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617 项	共 72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2 项	共 180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9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8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6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3 项	共 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6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46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6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66 项	共 6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6 项	共 349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4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9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59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9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97 项	共 1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8 项	共 13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0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4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432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3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32 项	共 7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7 项	共 29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9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5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6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8 项	共 4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8 项	共 2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8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90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0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01 项	共 43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3 项	共 317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13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6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5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6 项	共 5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6 项	共 5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室外工程	同意验收	共 25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56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2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消防工程	同意验收	共 510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10 项	共 1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14 项	共 146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4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7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戴琨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孙士钊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总监		
3	邹育威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副经理		
4	宋克程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5	高成林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6	王鹏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幕墙经理		
7	梁杏燕	深圳市三一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员		
8	谢龙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9	胡智武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0	王波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11	尹武洲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12	黄慧敏	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资料员		
13	王浪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	张超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15	龚成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负责人		
16	宁彩虹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7	康巨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	刘思佳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19	唐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	黄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21	孙润宇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副总工		
22	唐科明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23	牟世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24	何志强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员		
25	梁博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质检员		
26	任佳琦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料员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三一云都产业园项目一期主体工程位于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工程总用地面积57546.2m²，总建筑面积333689m²，共3#和4#两个地块6栋塔楼，总建筑高度为97.7m。地下共2层功能为：汽车库及设备用房，地上共31层功能为：3#地块3栋塔楼1~21层为办公。4#地块1层为裙楼商业，2层为屋顶花园及架空休闲，3~31层为商务公寓，局部设有设备房。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GD-E1-914/6

附件 6：项目经理获奖情况一览表

项目经理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年、月、日）
1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2023 年度广东省土木建筑优秀科技工作者	广东省土木建筑协会	2024. 1
2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超深基坑沉降后浇带传力结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8. 14
3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种超深基坑内支撑立柱底板防水装置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8. 21
4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一种用于深基坑逆作法施工连接结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 8. 25

注：1、提供相关获奖表彰证明材料、项目经理任职证明。

2、投标人需将合同及证明材料中上述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3、具体要求以《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为准。

1、2023 年度广东省土木建筑优秀科技工作者



2、超深基坑沉降后浇带传力结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第1123998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超深基坑沉降后浇带传力结构

发 明 人：张相平;邵冶;韦国豪;崔泽;周芸芸;赵颖明;程国中
刘昌森;姜岩峰;王剑柄;王云鑫;蒋世攀;李康;刘洋

专 利 号：ZL 2019 2 2224623.8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12 日

专 利 权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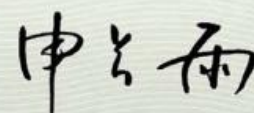
地 址：100070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E 座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14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2570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 年 08 月 14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3、“一种可拆卸可周转使用排水沟”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1130624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深基坑内支撑立柱底板防水装置

发 明 人：张相平; 俞冶; 崔泽; 周芸芸; 赵颖明; 程国中; 刘昌森
姜岩峰; 王剑柄; 王云鑫; 李康; 蒋世攀; 韦国豪; 刘洋

专 利 号：ZL 2019 2 1911742.4

专利申请日：2019年11月07日

专 利 权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100070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院E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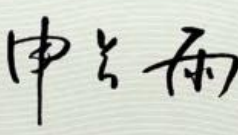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0年08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3125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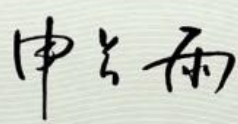



2020年08月2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4、一种用于深基坑逆作法施工连接结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证书号 第 1132732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深基坑逆作法施工连接结构		
发 明 人：张相平; 郇冶; 李康; 崔泽; 周芸芸; 赵颖明; 程国中; 刘昌森 姜岩峰; 王剑柄; 王云鑫; 蒋世攀; 韦国豪; 刘洋		
专 利 号：ZL 2019 2 2158931.5		
专利申请日：2019 年 12 月 05 日		
专 利 权 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100070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E 座		
授权公告日：2020 年 08 月 25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3407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任职证明

在职员工职位证明

被证明人 1: 张相平, 性别: 男, 年龄: 34 岁, 职位: 项目经理, 任职年限: 11 年, 在职期间表现良好。

被证明人 2: 彭鑫, 性别: 男, 年龄: 31 岁, 职位: 技术负责人, 任职年限: 8 年, 在职期间表现良好。

证明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时间: 2025.10.29



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关键页

星河地产合同 2017 版



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755-YB-SG-2017078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发 包 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星河雅宝项目 4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梅坂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承包范围

- 1.1 项目位于深圳中轴线中心区北，坂田街道五和大道与雅宝路交汇处，扼守特区交通要道，坐拥银湖山郊野公园、雅宝水库和民治水库等山水自然景观。
- 1.2 星河雅宝高科技创新园包括 6 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20.3 万，总建筑面积约 170 万，是深圳最大的城市更新项目之一，是融合了都市和自然的巨型综合体。
- 1.3 3#、4A#地块项目处于星河雅宝高科技创新园园区核心位置，是两个独立的地块，被雅中路隔开。
- 1.4 4A#地块（地块编号 2014-02U-0002）为一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为 38783.45 平方米，规定计容面积 231720 平方米，其中厂房 226720 平方米（厂房的具体功能为总部办公、研发），配套商业 5000 平方米。规定容积率为 5.97，机动车泊位数 1000 辆。总建筑面积约 344693 平方米。4#地块改造后地下五层至地下三层加建区域面积约 60652 平方米。
- 1.5 两个地块总用地面积 7.41 万平米，总规定计容面积 433014.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6.4 万平米，同期开发。项目建成后，将是特区新的地标，75 层超高层写字楼，

将龙华坂田提升至一个新的高度，并营造崭新的城市天际线。

1.6 乙方承包范围：

乙方按照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设计并经甲方确认的《星河雅宝高科技创新园三地块、四 A 地块初步设计【2017.09.15 版】》改造前及改造后图册一图纸（不包括改造后图册二图纸），及有关补充文件、修改文件进行施工，具体承包范围除本条款另行约定外均按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1.7 乙方承包范围的另行约定：

整个雅宝项目已经取得 LEED-ND 预认证，乙方须配合提交有关 LEED-ND 的施工照片及资料。

1.8 如上述设计文件中所提及的设计规范已过期、作废或有补充文件，按最新规范及补充文件执行。

2 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2.1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和《星河集团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详见附件）的标准，若甲方有更高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2.2 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深圳市优质工程的标准，若甲方有更高要求，双方另行协商。

2.3 乙方另行约定，若承接的项目在满足本合同和招标文件工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另行获得鲁班奖，则按乙方承接的具体标段（即本项目 4A#地块）一次性以奖金的形式支付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3,500,000.00 元）奖励，此部分奖励金不计入本合同总价。特别注意：乙方投标报价按满足甲方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考虑，为配合申报鲁班奖的相关投入另行编制专项方案，此部分费用投入以奖金形式单独申报，未获奖甲方不支付该笔奖金。

2.4 乙方完全满足本合同附件 04 所列明的材料品牌和厂家要求。承诺严格按此材料品牌和厂家要求选择进场材料。

3 工期要求

3.1 本工程工作面分区分片进行移交，主要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序号	节点工期分项	节点要求完成时间	备注
I 区（双子塔）			关键线路
1	总包开工	2017-12-01	暂定，以甲方批复后的“开工报告”为准
2	双子塔施工达到正负零	2018-06-30	2018.2.16 春节
3	结构封顶	2020-02-29	2019.2.5 春节、 2020.1.25 春节
4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20-10-15	
5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10-31	
II 区（4A-2 栋 A 座及附楼）			
1	塔楼施工达到正负零	2018-08-15	
2	结构封顶	2019-02-28	
3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19-10-31	
4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8-31	
III 区（塔楼施工临时加工厂）			该区作为 I 区、II 区 塔楼施工加工场地
1	施工达到正负零（地下室封顶）	2019-07-15	
2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8-31	
IV 区（3-2 栋 A 座及附楼）			
1	施工达到正负零	2020-02-29	
2	结构封顶	2020-03-31	
3	外架拆除、幕墙工程施工完成	2020-09-30	
4	室外道路及园林施工完成	2020-10-15	

工程验收			
1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020-11-30	
2	配合完成竣工备案	2020-12-15	

其余各单位工程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时间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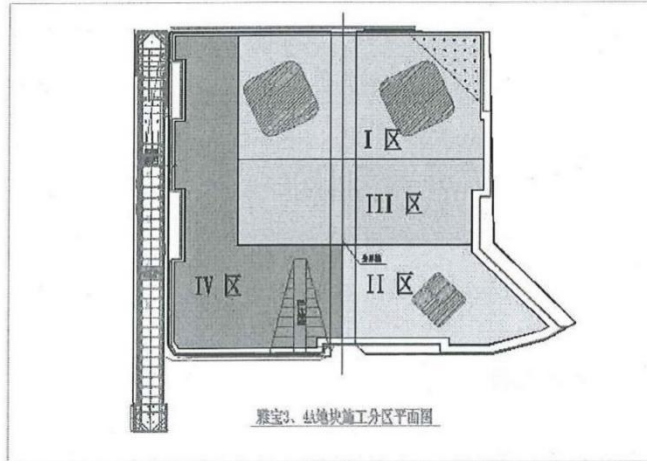
上述各节点工期中列出的每项完成时间均指该项节点控制工期内容所包含的楼栋中最后一栋的完成时间（除非该项另有说明）。

- 3.2 配合发包方营销展示需完成的工作：雅宝 3#、4A#地块展示样板层分别为双子塔西塔暂定 38 层、73 层，生态大厦 8 层、18 层。为配合营销展示，承包方需在以下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自身施工内容并移交相应工作面：

序号	重要工作面移交节点名称	时间节点	备注
①	双子塔西塔 38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②	双子塔西塔 73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③	生态大厦 8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④	生态大厦 18 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⑤	双子塔西塔大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⑥	生态大厦大堂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⑦	双子塔西塔 38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⑧	双子塔西塔 73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⑨	生态大厦 8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⑩	生态大厦 18 层电梯底坑、井道、机房移交		按照发包方营销展示计划

移交标准应符合星河集团《土建与精装修工作面移交标准》

3.3 雅宝项目 3#、4A#地块施工分区按下图所示：



- 3.4 发包方提供的本工程工期节点为预估工期节点，发包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要求承包方赶工，所有赶工所发生的措施费用均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方也不得以发包方未办理相关手续、工期调整或不能一次移交场地等任何理由为由提出误工费、赶工费等相关费用的索赔。

4 工程价款及相关约定

- 4.1 本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柒亿伍仟零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750188800.00 元）；
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由乙方直接施工的工程暂定总价为人民币：柒亿伍仟零壹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750188800.00 元），其中，不含税总价陆亿柒仟伍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陆拾伍元柒角柒分（¥675845765.77 元），税金柒仟肆佰叁拾肆万叁仟零叁拾肆元贰角叁分（¥74343034.23 元），增值税税率为 11%，具体组成详见附件《合同价格清单》。
- 4.2 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包干（其中措施项目工程除外），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6.2 综合单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其中措施项目（除另有约定外）工程为总价包干，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6.1 总价包干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 4.3 本合同专用条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中的适用定额及计价文件特指：《建设工程工程

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2003 年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
《2003 年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年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

- 4.4 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可调价材料仅包括混凝土、钢筋、钢结构和人工费，信息价波动幅度 $\pm 5\%$ （含）以内的，不调整结算价；信息价波动幅度超过 $\pm 5\%$ 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调价原则调整结算价。其中人工费调价依据为普通（编号 AZG0002）工日，投标当期信息价为2017 年 10 期信息价。
- 4.5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需按定额及相关文件进行结算的项目，乙方同意专用条款约定的下浮比例为 15%。（不少于 15%，承包方自行填报）

5 乙方对甲方的资金支持

- 5.1 在专用条款中付款条件基础上，乙方可额外为甲方提供资金支持，具体按以下原则执行：乙方承诺无条件配合甲方资金调度。

6 履约担保

- 6.1 除工程报建履约保函外，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函或 50 万元 履约保证金。
- 6.2 其他要求：无

7 其他约定

- 7.1 本合同投标及结算使用的软件：算量软件 广联达，计价软件 斯维尔
- 7.2 本合同约定，乙方无需向甲方及监理提供现场办公场所。
- 7.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所有的电子版的算量模型和计价文件。
- 7.4 乙方必须使用移动签证 APP 程序；
- 7.5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外网网上申报结算资料；
- 7.6 乙方申报进度款时需提交“承诺逾期放弃补办追索权”的函件（详见附件）；
- 7.7 涉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日清月结，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 7.8 结算资料必须按照盛利咨询公司编制的《原始结算资料的清单细化标准》、《星河地产集团广联达算量软件设置标准及规范（含钢筋、图形）》进行编制及上报（详见附件）。

8 本工程甲方负责人

甲方主管领导：黄陆皇 电话：136 0018 6198

项目经理：陈亮 电话：137 2341 3822

9 本工程乙方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人员	姓名	电话
公司主管领导	王永好	0755-82291280
项目经理	朱早孙	13600159016
项目执行经理	郭民	17876997878
生产经理	方运成	13828019363
生产经理	李宝庆	13510891905
项目副经理	姚鹏万	18938020663
项目商务负责人	许靖	13509655612
项目技术负责人	程志军	13923482656
项目安全负责人	罗旭	15856718658
BIM 负责人	杜良军	13923883431

其它人员详见本合同附件《乙方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10 文件送达

- 10.1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发出的任何文件、通知及其他通讯往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可通过邮寄、传真、手递方式送达。如以邮寄方式送达，送达至下述地址

乙 方：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 6 号院 E 座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朱早孙 13600159016

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ZDJZ-20110143	项目代码	S-2016-K70-078472
项目名称	星河雅宝高科技创新园四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水库西北侧		
建筑面积	354404.33 m²	工程造价	161391.08 万元
结构类型	4-1 栋：带加强层的框架核心筒； 4-2、4-3 栋：框架结构； 4-4 栋：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4-1 栋：74 层； 4-2、4-3 栋：6 层； 4-4 栋：22 层； 地下室：5 层；
立项批准文号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8）0489 号	宗地号	G03609-0398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LG-2018-0106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建许字 LG-2019-0029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19-0414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06387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3 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10-03
建设单位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岩土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刘慧峰
副组长	田宏伟、曹江、苗宏伟、方润林
组员	吴柳、邝自强、杜一峰、祝远新、萧俏青、曾齐、马波、张琦、杨坤、谭依超、林强、刘四山、刘玉西、林秀军、朱爱红、郭聪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吴柳	曾齐、苗宏伟、曹江、杨坤、田宏伟、方润林、谭衣超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杜一峰、祝远新	马波、张琦、林强、刘四山、刘玉西、林秀军
工程质控资料	萧俏青	邝自强、朱爱红、郭聪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A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2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8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星河雅宝高科创新园四 A 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室外工程）

子单位（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符合要求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附属建筑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室外环境	符合要求	共 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 4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4A地块)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刘慧峰	深圳雅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刘慧峰
2	何国伟	深圳市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何国伟
3	江江	深圳弘合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江江
4	高昆伟	艾奕康设计与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高昆伟
5	潘振超	..	结构负责	高工	潘振超
6	曹江	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曹江
7	林强	深圳新益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林强
8	计和成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计和成
9	林岩华	深圳机械院设计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负责人	高级电气注册	林岩华
10	刘玉西	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	机电总工	工程师	刘玉西
11	林强	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	机电经理	高工	林强
12	朱爱红	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	资料主管	工程师	朱爱红
13	杨才	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杨才
14	邓自强	深圳雅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幕墙负责	高工	邓自强
15	吴松	深圳雅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吴松
16	黄雨青	深圳雅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	技术员	黄雨青
17	在一峰	深圳雅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气经理	高工	在一峰
18	沈圣泰	深圳弘合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经理	高工	沈圣泰
19	林和成	中建二局深圳分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林和成
20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张琦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水暖	工程师	张琦
2	丁波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气	工程师	丁波
3	郭聆	深圳市中行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工程师	郭聆
4	鲁齐	深圳雅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土建经理	工程师	鲁齐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未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已形成/未形成		

☐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合格
2	特种设备	合格
3	水土保持设施	合格
4	防雷装置	合格
5	环境保护设施	合格
6	海绵设施	合格
7	通信工程配套	合格
8	节水、排水设施	合格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合格
12	住宅光纤到户	合格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合格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合格
16	城建档案	合格
17	燃气工程	合格
18	其它专项	合格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方润林
注册号：4405485-AY001
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2023年4月20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慧峰

2023年4月20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田宏伟

2023年4月20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苗宏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苗宏伟
注册号：4407453-004
有效期：至2023年06月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

2023年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苗宏伟

2023年4月20日

附件 7：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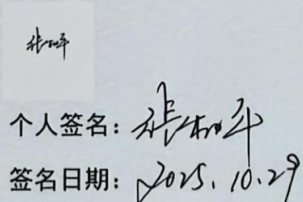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经理	张相平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一级	京 1112022202306843	建筑工程
技术负责人	孙润宇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1) 12020623	土木工程
生产经理	白洁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2) 1202298	电子信息工程
安全主任	罗旭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2	京建安 C2(2014)0180116	建筑工程 技术
质量总监	李海灵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8) 1202516	测绘工程
商务经理	秦湜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1) 12020521	机械设计 制造及其 自动化
施工员	孟雅静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21) 12020628	土木工程
施工员	方莹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6) 1202254	土木工程
劳务管理员	仲海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B08193010100004283	建筑工程
测量员	范孟超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9) 12020544	土木工程
技术工程师	程田野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 11020274	土木工程
机械设备安全 管理员	杜彬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2	京建安 C2(2018)0276658	土木工程
安全工程师	郭骅锐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2	京建安 C2(2013)0153937	土木工程
安全工程师	王志伟	工程师	安全生产考核证书	C2	京建安 C2(2011)0121385	工程力学
质量员	程志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18) 1102299	土木工程
实验员	程光颖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1) 11020300	安全工程
资料员	张楠祥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9) 12020598	工程管理
成本工程师	何明辉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书	高级	(2023) 11020352	土木工程
材料员	熊峰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7) 1202547	土木工程

行政文员	张少刚	工程师	职称证书	中级	(2018) 1202348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	-----	-----	------	----	----------------	-----------

注：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近 3 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1、项目经理-张相平

(1) 执业资格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9日 2026年04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张相平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1月25日		
注册编号: 京1112022202306843		
聘用企业: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6-28至2026-06-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相平 签名日期: 2025.1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6月28日

(2) 职称证书

姓名 Name	张相平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 01	
专业 Specialty	测绘工程	
职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4) 12020413	发证单位 Issued by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有限公司
		2024 年 05 月 21 日

(3)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相平 性别 男 , 一九九一年 一 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王建仁	
证书编号: 101471201405620025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相平

社保电脑号：638895975

身份证号码：6228221991012549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21413.0	3426.08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2025	01	149305	21413.0	3640.21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2025	02	149305	21413.0	3640.21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2025	03	149305	21413.0	3640.21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2025	04	149305	21413.0	3640.21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2025	05	149305	21413.0	3640.21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2025	06	149305	21413.0	3640.21	1713.04	1	21413	1070.65	428.26	1	21413	107.07	21413	214.13	21413	171.3	42.83
2025	07	149305	23320.0	3964.4	1865.6	1	23320	1166.0	466.4	1	23320	116.6	23320	233.2	23320	186.56	46.64
2025	08	149305	23320.0	3964.4	1865.6	1	23320	1166.0	466.4	1	23320	116.6	23320	233.2	23320	186.56	46.64
2025	09	149305	23320.0	3964.4	1865.6	1	23320	1166.0	466.4	1	23320	116.6	23320	233.2	23320	186.56	46.64
2025	10	149305	23320.0	3964.4	1865.6	1	23320	1166.0	466.4	1	23320	116.6	23320	233.2	23320	186.56	46.64
2025	11	149305	23320.0	3964.4	1865.6	1	23320	1166.0	466.4	1	23320	116.6	23320	233.2	23320	186.56	46.64
2025	12	149305	23320.0	3964.4	1865.6	1	23320	1166.0	466.4	1	23320	116.6	23320	233.2	23320	186.56	46.64
2026	01	149305	23320.0	3964.4	1865.6	1	23320	1399.2	466.4	1	23320	116.6	23320	233.2	23320	186.56	46.64
合计			53018.14 25050.48			15889.75 6262.62				1565.69			5131.31 2505.07 626.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79966855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技术负责人-孙润宇

(1)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孙润宇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发证单位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21)1202062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孙润宇 性别 男，一九九三年 十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36241201405002637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润宇

社保电脑号：639036111

身份证号码：3625251993100300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18800.0	3008.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0	18800	150.4	37.6
2025	01	149305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0	18800	150.4	37.6
2025	02	149305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0	18800	150.4	37.6
2025	03	149305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0	18800	150.4	37.6
2025	04	149305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0	18800	150.4	37.6
2025	05	149305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0	18800	150.4	37.6
2025	06	149305	18800.0	3196.0	1504.0	1	18800	940.0	376.0	1	18800	94.0	18800	188.0	18800	150.4	37.6
2025	07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941.0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5	08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941.0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5	09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941.0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5	10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941.0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5	11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941.0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5	12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941.0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2026	01	149305	18820.0	3199.4	1505.6	1	18820	1129.2	376.4	1	18820	94.1	18820	188.2	18820	150.56	37.64
合计			44579.8	21067.2			13355.2	5266.8			1316.7		2633.4	2106.72		526.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e12c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149305

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3、生产经理-白洁

(1)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白 洁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01
	专 业 电子信息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中国建筑工程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2)1202298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一 日

(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白洁 性别男 ,一九八二年 一月十九日生, 于二〇〇一年 九月		
至二〇〇五年七 月在本校 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河北工业大学	校 (院) 长: 傅广生	
证书编号: 100801200505002531	二〇〇五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白洁

社保电脑号：632943602

身份证号码：1302061982012918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17555.0	2633.25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2025	01	149305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2025	02	149305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2025	03	149305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2025	04	149305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2025	05	149305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2025	06	149305	17555.0	2808.8	1404.4	1	17555	877.75	351.1	1	17555	87.78	17555	175.55	17555	140.44
2025	07	149305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2025	08	149305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2025	09	149305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2025	10	149305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2025	11	149305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2025	12	149305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497.5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2026	01	149305	9950.0	1592.0	796.0	1	9950	597.0	199.0	1	9950	49.75	9950	99.5	9950	79.6
合计				30630.05	15402.8			9726.25	3850.7			962.71		1925.35	1540.28	385.0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8ba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4、安全主任-罗旭
(1)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4）0180116

姓 名：罗旭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3年10月2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10月29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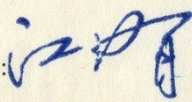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0日



(2)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罗旭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10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2021)12020615		

(3)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旭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十月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土木工程) 专业
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8621201406652214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旭

社保电脑号：639036803

身份证号码：342224199310020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20942.0	3350.72	1675.36	1	20942	1047.1	418.84	1	20942	104.71	20942	209.42	20942	167.54
2025	01	149305	20942.0	3560.14	1675.36	1	20942	1047.1	418.84	1	20942	104.71	20942	209.42	20942	167.54
2025	02	149305	20942.0	3560.14	1675.36	1	20942	1047.1	418.84	1	20942	104.71	20942	209.42	20942	167.54
2025	03	149305	20942.0	3560.14	1675.36	1	20942	1047.1	418.84	1	20942	104.71	20942	209.42	20942	167.54
2025	04	149305	20942.0	3560.14	1675.36	1	20942	1047.1	418.84	1	20942	104.71	20942	209.42	20942	167.54
2025	05	149305	20942.0	3560.14	1675.36	1	20942	1047.1	418.84	1	20942	104.71	20942	209.42	20942	167.54
2025	06	149305	20942.0	3560.14	1675.36	1	20942	1047.1	418.84	1	20942	104.71	20942	209.42	20942	167.54
2025	07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2025	08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2025	09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2025	10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2025	11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2025	12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076.0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2026	01	149305	21520.0	3658.4	1721.6	1	21520	1291.2	430.4	1	21520	107.6	21520	215.2	21520	172.16
合计			50320.36	23778.72			15076.9	5944.68			1486.17			2972.34	2377.9	594.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7e2d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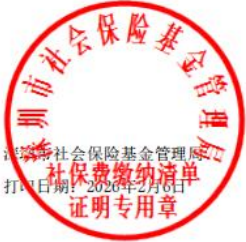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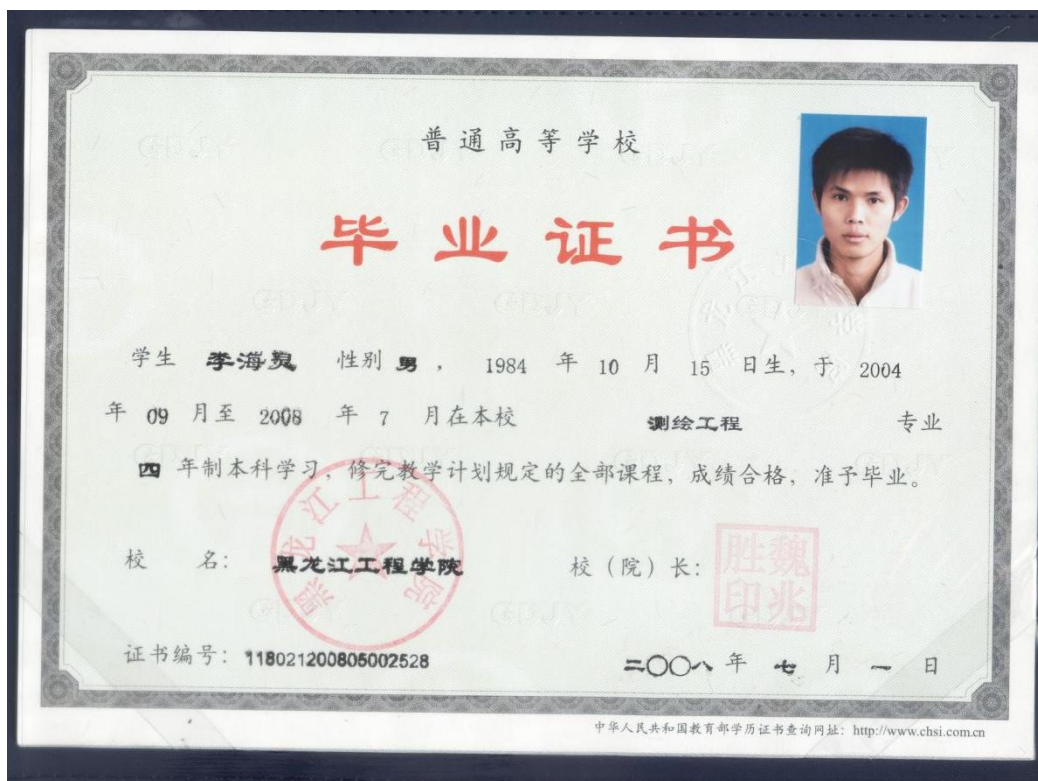


5、质量总监-李海灵

(1) 职称证书



(2) 学历证书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海灵

社保电脑号: 633931960

身份证号码: 460028198410154115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 149305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19295.0	2894.25	1543.6	1	19295	964.75	385.9	1	19295	96.48	19295	192.95	19295	154.36
2025	01	149305	19295.0	3087.2	1543.6	1	19295	964.75	385.9	1	19295	96.48	19295	192.95	19295	154.36
2025	02	149305	19295.0	3087.2	1543.6	1	19295	964.75	385.9	1	19295	96.48	19295	192.95	19295	154.36
2025	03	149305	19295.0	3087.2	1543.6	1	19295	964.75	385.9	1	19295	96.48	19295	192.95	19295	154.36
2025	04	149305	19295.0	3087.2	1543.6	1	19295	964.75	385.9	1	19295	96.48	19295	192.95	19295	154.36
2025	05	149305	19295.0	3087.2	1543.6	1	19295	964.75	385.9	1	19295	96.48	19295	192.95	19295	154.36
2025	06	149305	19295.0	3087.2	1543.6	1	19295	964.75	385.9	1	19295	96.48	19295	192.95	19295	154.36
2025	07	14930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2025	08	14930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2025	09	14930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2025	10	14930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2025	11	14930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2025	12	14930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992.0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2026	01	149305	19840.0	3174.4	1587.2	1	19840	1190.4	396.8	1	19840	99.2	19840	198.4	19840	158.72
合计			43638.25	21915.6			13895.65	5478.9			1369.76	2759.45		2191.56		547.8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6d799674efe)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6、商务经理-秦湜

(1)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秦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5.0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专 业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任职资格	工程师
证书编号: (2021) 12020521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秦湜 性别 男，一九九五年一月三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五年七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石铁矛
证书编号: 101531201505001375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秦湜

社保电脑号：641630343

身份证号码：4452221995010344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16280.0	2604.8	1302.4	1	16280	814.0	325.6	1	16280	81.4	16280	162.8	16280	130.24	32.56
2025	01	149305	16280.0	2767.6	1302.4	1	16280	814.0	325.6	1	16280	81.4	16280	162.8	16280	130.24	32.56
2025	02	149305	16280.0	2767.6	1302.4	1	16280	814.0	325.6	1	16280	81.4	16280	162.8	16280	130.24	32.56
2025	03	149305	16280.0	2767.6	1302.4	1	16280	814.0	325.6	1	16280	81.4	16280	162.8	16280	130.24	32.56
2025	04	149305	16280.0	2767.6	1302.4	1	16280	814.0	325.6	1	16280	81.4	16280	162.8	16280	130.24	32.56
2025	05	149305	16280.0	2767.6	1302.4	1	16280	814.0	325.6	1	16280	81.4	16280	162.8	16280	130.24	32.56
2025	06	149305	16280.0	2767.6	1302.4	1	16280	814.0	325.6	1	16280	81.4	16280	162.8	16280	130.24	32.56
2025	07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856.65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5	08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856.65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5	09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856.65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5	10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856.65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5	11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856.65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5	12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856.65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2026	01	149305	17133.0	2912.61	1370.64	1	17133	1027.98	342.66	1	17133	85.67	17133	171.33	17133	137.06	34.27
合计			39598.67	18711.28			11865.88	4677.82			1169.49	2338.91		1871.1		467.8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758c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7、施工员-孟雅静

(1) 职称证书



(2) 学历证书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孟雅静

社保电脑号：625590888

身份证号码：1302061988012018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10255.0	1640.8	820.4	1	10255	512.75	205.1	1	10255	51.28	10255	102.55	10255	82.04	20.51
2025	01	149305	10255.0	1743.35	820.4	1	10255	512.75	205.1	1	10255	51.28	10255	102.55	10255	82.04	20.51
2025	02	149305	10255.0	1743.35	820.4	1	10255	512.75	205.1	1	10255	51.28	10255	102.55	10255	82.04	20.51
2025	03	149305	10255.0	1743.35	820.4	1	10255	512.75	205.1	1	10255	51.28	10255	102.55	10255	82.04	20.51
2025	04	149305	10255.0	1743.35	820.4	1	10255	512.75	205.1	1	10255	51.28	10255	102.55	10255	82.04	20.51
2025	05	149305	10255.0	1743.35	820.4	1	10255	512.75	205.1	1	10255	51.28	10255	102.55	10255	82.04	20.51
2025	06	149305	10255.0	1743.35	820.4	1	10255	512.75	205.1	1	10255	51.28	10255	102.55	10255	82.04	20.51
2025	07	149305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5	08	149305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5	09	149305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5	10	149305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5	11	149305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5	12	149305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55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2026	01	149305	11000.0	1870.0	880.0	1	11000	660.0	220.0	1	11000	55.0	11000	110.0	11000	88.0	22.0
合计			25190.9	11902.8			7549.25	2975.7			743.96		1487.85		1190.28		297.5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8b01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8、施工员-方莹

(1)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方莹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8.06
	专 业 土木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任职资格 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6) 1202254	2016 年 12 月 19 日

(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方莹 性别 女，一九八八年 六 月 十一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春工程学院	校(院)长: 强韩印
证书编号: 114371201105003588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社保证明

姓名：方莹

社保电脑号：629585641

身份证号码：2203821988061106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12735.0	2037.6	1018.8	1	12735	636.75	254.7	1	12735	63.68	12735	127.35	12735	101.88	25.47
2025	01	149305	12735.0	2164.95	1018.8	1	12735	636.75	254.7	1	12735	63.68	12735	127.35	12735	101.88	25.47
2025	02	149305	12735.0	2164.95	1018.8	1	12735	636.75	254.7	1	12735	63.68	12735	127.35	12735	101.88	25.47
2025	03	149305	12735.0	2164.95	1018.8	1	12735	636.75	254.7	1	12735	63.68	12735	127.35	12735	101.88	25.47
2025	04	149305	12735.0	2164.95	1018.8	1	12735	636.75	254.7	1	12735	63.68	12735	127.35	12735	101.88	25.47
2025	05	149305	12735.0	2164.95	1018.8	1	12735	636.75	254.7	1	12735	63.68	12735	127.35	12735	101.88	25.47
2025	06	149305	12735.0	2164.95	1018.8	1	12735	636.75	254.7	1	12735	63.68	12735	127.35	12735	101.88	25.47
2025	07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549.0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5	08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549.0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5	09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549.0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5	10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549.0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5	11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549.0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5	12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549.0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2026	01	149305	10980.0	1866.6	878.4	1	10980	658.8	219.6	1	10980	54.9	10980	109.8	10980	87.84	21.96
合计			28093.5	13280.4			8410.05	3320.1			830.06		1660.05		1328.04		332.0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83f4h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2月6日

证明专用章

9、劳务管理员-仲海

(1) 职称证书

	姓 名:	仲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11198406035558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9 年 9 月 28 日
证书编号:		B08193010100004283
查询网址:		http://www.hnjsrcw.com/zcquery/
		



(2) 学历证书

		国家开放大学 THE OPEN UNIVERSITY OF CHINA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仲海 , 性别 男 ,		
	生于一九八四年 六 月 三 日, 于		
	二〇一六年 一 月在本校修完 二年制		
	(专科起点) 本 科 土木工程		
	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78)教工农字089号 注册证号: 511618201605948852		校长: 杨志坚	学校: 国家开放大学
No. X003836855		二〇一六年 一 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仲海

社保电脑号：629182737

身份证号码：4104111984060355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01	14930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02	14930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03	14930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04	14930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05	14930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06	149305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172.0	17200	137.6	34.4
2025	07	149305	9550.0	1528.0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5	08	149305	9550.0	1528.0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5	09	149305	9550.0	1528.0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5	10	149305	9550.0	1528.0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5	11	149305	9550.0	1528.0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5	12	149305	9550.0	1528.0	764.0	1	9550	477.5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2026	01	149305	9550.0	1528.0	764.0	1	9550	573.0	191.0	1	9550	47.75	9550	95.5	9550	76.4	19.1
合计			29788.0		14980.0		9458.0		3745.0		936.25				1498.0		374.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79bb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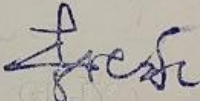


10、测量员-范孟超

(1)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范孟超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06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发证单位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1202054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学历证书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范孟超	性别 男, 一九八四年 六 月 八 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	
二 月至二〇一七年 十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 (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 105905201705000113	二〇一七年 十 月 三十日	
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孟超

社保电脑号：601119678

身份证号码：1302051984060842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149305	21047.0	3367.52	1683.76	1	21047	1052.35	420.94	1	21047	105.24	21047	210.47	21047	168.38
2025	01	149305	21047.0	3577.99	1683.76	1	21047	1052.35	420.94	1	21047	105.24	21047	210.47	21047	168.38
2025	02	149305	21047.0	3577.99	1683.76	1	21047	1052.35	420.94	1	21047	105.24	21047	210.47	21047	168.38
2025	03	149305	21047.0	3577.99	1683.76	1	21047	1052.35	420.94	1	21047	105.24	21047	210.47	21047	168.38
2025	04	149305	21047.0	3577.99	1683.76	1	21047	1052.35	420.94	1	21047	105.24	21047	210.47	21047	168.38
2025	05	149305	21047.0	3577.99	1683.76	1	21047	1052.35	420.94	1	21047	105.24	21047	210.47	21047	168.38
2025	06	149305	21047.0	3577.99	1683.76	1	21047	1052.35	420.94	1	21047	105.24	21047	210.47	21047	168.38
2025	07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2025	08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2025	09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2025	10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2025	11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2025	12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2026	01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274.4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合计			50111.06	23680.72			15012.85	5920.18			1480.08		2960.09	2368.11	591.9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8c05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1、技术工程师-程田野

(1)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程田野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 10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 11020274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Issued by: 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程田野 性别男, 1987 年 10 月 22 日生, 于 2008		
年 09 月至 2012 年 06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肆 年制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校(院)长: 印戴昕
证书编号: 101911201205000322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田野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社保电脑号：632938954
单位编号：149305

身份证号：22011219871022303X
证明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13340.0	2134.4	1067.2	1	13340	667.0	266.8	1	13340	66.7	13340	133.4	13340	106.72	26.68
2025	01	149305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667.0	266.8	1	13340	66.7	13340	133.4	13340	106.72	26.68
2025	02	149305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667.0	266.8	1	13340	66.7	13340	133.4	13340	106.72	26.68
2025	03	149305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667.0	266.8	1	13340	66.7	13340	133.4	13340	106.72	26.68
2025	04	149305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667.0	266.8	1	13340	66.7	13340	133.4	13340	106.72	26.68
2025	05	149305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667.0	266.8	1	13340	66.7	13340	133.4	13340	106.72	26.68
2025	06	149305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667.0	266.8	1	13340	66.7	13340	133.4	13340	106.72	26.68
2025	07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5	08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5	09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5	10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5	11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5	12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548.0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2026	01	149305	10960.0	1863.2	876.8	1	10960	657.6	219.2	1	10960	54.8	10960	109.6	10960	87.68	21.92
合计				28783.6	13608.0			8614.6	3402.0			850.5			1701.6	1360.8	340.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8522j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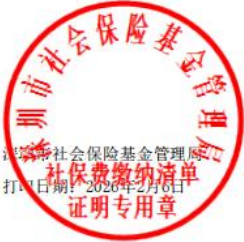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2、机械设备安全管理员-杜彬

(1) 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8）0276658

姓 名：杜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6月4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日

有 效 期：2024年12月2日 至 2027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4年12月2日



(2)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杜彬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5. 06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 12020873	
		职称评审委员会 (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发证单位: 有限公司 Issued by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杜彬 性别 男 , 一九九五年 六 月 四 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兰州交通大学博文学院		校 (院) 长: 陈 彬
证书编号: 135141201705002034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8690.0	1303.5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86.9	8690	69.52	17.38
2025	01	149305	8690.0	1390.4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86.9	8690	69.52	17.38
2025	02	149305	8690.0	1390.4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86.9	8690	69.52	17.38
2025	03	149305	8690.0	1390.4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86.9	8690	69.52	17.38
2025	04	149305	8690.0	1390.4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86.9	8690	69.52	17.38
2025	05	149305	8690.0	1390.4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86.9	8690	69.52	17.38
2025	06	149305	8690.0	1390.4	695.2	1	8690	434.5	173.8	1	8690	43.45	8690	86.9	8690	69.52	17.38
2025	07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08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09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10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11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5	12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435.5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2026	01	149305	8710.0	1393.6	696.8	1	8710	522.6	174.2	1	8710	43.55	8710	87.1	8710	69.68	17.42
合计			19401.1	9744.0			6177.1	2436.0			609.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6701p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149305 |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



13、安全工程师-郭骅锐
(1)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3）0153937

姓 名：郭骅锐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2月11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9月22日

有 效 期：2025年12月19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19日



(2)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郭弢锐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2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第二工程局 发证单位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 1202508	2017 年 12 月 28 日

(3)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弢锐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 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5001201105194237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月	单位编号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149305	19560.0	3129.6	1564.8	1	19560	978.0	391.2	1	19560	97.8	19560	195.6	19560	156.48
2025	01	149305	19560.0	3325.2	1564.8	1	19560	978.0	391.2	1	19560	97.8	19560	195.6	19560	156.48
2025	02	149305	19560.0	3325.2	1564.8	1	19560	978.0	391.2	1	19560	97.8	19560	195.6	19560	156.48
2025	03	149305	19560.0	3325.2	1564.8	1	19560	978.0	391.2	1	19560	97.8	19560	195.6	19560	156.48
2025	04	149305	19560.0	3325.2	1564.8	1	19560	978.0	391.2	1	19560	97.8	19560	195.6	19560	156.48
2025	05	149305	19560.0	3325.2	1564.8	1	19560	978.0	391.2	1	19560	97.8	19560	195.6	19560	156.48
2025	06	149305	19560.0	3325.2	1564.8	1	19560	978.0	391.2	1	19560	97.8	19560	195.6	19560	156.48
2025	07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2025	08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2025	09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2025	10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2025	11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2025	12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979.0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2026	01	149305	19580.0	3328.6	1566.4	1	19580	1174.8	391.6	1	19580	97.9	19580	195.8	19580	156.64
合计				46381.0	21918.4			13894.8	5479.6			1369.9				547.96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4、安全工程师-王志伟
(1)执业资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京建安C2（2011）0121385

姓 名：王志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8年7月16日

企 业 名 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1年10月13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0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0日



(2)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王志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7
	专 业 工程力学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21)1202062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志伟 性别男 , 1988 年 07 月 16 日生, 于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6 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 专业肆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吉林建筑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1911201105001428	二〇一一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志伟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社保电脑号：629592435
单位编号：149305

身份证号码：220382198807162018
单位编号：149305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24060.0	3849.6	1924.8	1	24060	1203.0	481.2	1	24060	120.3	24060	240.6	24060	192.48	48.12
2025	01	149305	24060.0	4090.2	1924.8	1	24060	1203.0	481.2	1	24060	120.3	24060	240.6	24060	192.48	48.12
2025	02	149305	24060.0	4090.2	1924.8	1	24060	1203.0	481.2	1	24060	120.3	24060	240.6	24060	192.48	48.12
2025	03	149305	24060.0	4090.2	1924.8	1	24060	1203.0	481.2	1	24060	120.3	24060	240.6	24060	192.48	48.12
2025	04	149305	24060.0	4090.2	1924.8	1	24060	1203.0	481.2	1	24060	120.3	24060	240.6	24060	192.48	48.12
2025	05	149305	24060.0	4090.2	1924.8	1	24060	1203.0	481.2	1	24060	120.3	24060	240.6	24060	192.48	48.12
2025	06	149305	24060.0	4090.2	1924.8	1	24060	1203.0	481.2	1	24060	120.3	24060	240.6	24060	192.48	48.12
2025	07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08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09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10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11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12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6	01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444.8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合计			57046.0	26958.4			17089.8	6739.6			1684.9					673.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82ces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5、质量员-程志军

(1)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程志军		
	姓 名	男	
	性 别	1978.12	
	出生年月	土木工程	
	专 业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发证单位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8) 1102299		2018 年 12 月 28 日	

(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程志军 性别 男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 日生, 于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〇〇三年七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谢克品	
校 名: 太原理工大学	
二〇〇三年七月 日	
学校编号: 101121200305001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740446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志军

社保电脑号：604062232

身份证号码：142329197812020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20662.0	3305.92	1652.96	1	20662	1033.1	413.24	1	20662	103.31	20662	206.62	20662	165.3	41.32
2025	01	149305	20662.0	3512.54	1652.96	1	20662	1033.1	413.24	1	20662	103.31	20662	206.62	20662	165.3	41.32
2025	02	149305	20662.0	3512.54	1652.96	1	20662	1033.1	413.24	1	20662	103.31	20662	206.62	20662	165.3	41.32
2025	03	149305	20662.0	3512.54	1652.96	1	20662	1033.1	413.24	1	20662	103.31	20662	206.62	20662	165.3	41.32
2025	04	149305	20662.0	3512.54	1652.96	1	20662	1033.1	413.24	1	20662	103.31	20662	206.62	20662	165.3	41.32
2025	05	149305	20662.0	3512.54	1652.96	1	20662	1033.1	413.24	1	20662	103.31	20662	206.62	20662	165.3	41.32
2025	06	149305	20662.0	3512.54	1652.96	1	20662	1033.1	413.24	1	20662	103.31	20662	206.62	20662	165.3	41.32
2025	07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5	08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5	09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5	10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5	11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5	12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062.0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2026	01	149305	21240.0	3610.8	1699.2	1	21240	1274.4	424.8	1	21240	106.2	21240	212.4	21240	169.92	42.48
合计				49656.76	23465.12			14878.1	5866.28			1466.57		2933.14		2346.51	58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eb1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6、实验员-程光颖

(1)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程光颖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5	
专 业 Specialty	安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1)11020300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Issued by 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5 日

(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程光颖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五 月 十 日生, 于二00七 年 九 月至二0一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安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重庆大学	校(院)长: 杜华	
证书编号: 106111201105007041	二0一一年 六 月二十七日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页码: 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26563.0	4250.08	2125.04	1	26563	1328.15	531.26	1	26563	132.82	26563	265.63	26563	212.5	53.13
2025	01	149305	26563.0	4515.71	2125.04	1	26563	1328.15	531.26	1	26563	132.82	26563	265.63	26563	212.5	53.13
2025	02	149305	26563.0	4515.71	2125.04	1	26563	1328.15	531.26	1	26563	132.82	26563	265.63	26563	212.5	53.13
2025	03	149305	26563.0	4515.71	2125.04	1	26563	1328.15	531.26	1	26563	132.82	26563	265.63	26563	212.5	53.13
2025	04	149305	26563.0	4515.71	2125.04	1	26563	1328.15	531.26	1	26563	132.82	26563	265.63	26563	212.5	53.13
2025	05	149305	26563.0	4515.71	2125.04	1	26563	1328.15	531.26	1	26563	132.82	26563	265.63	26563	212.5	53.13
2025	06	149305	26563.0	4515.71	2125.04	1	26563	1328.15	531.26	1	26563	132.82	26563	265.63	26563	212.5	53.13
2025	07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08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09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10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11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5	12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204.0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2026	01	149305	24080.0	4093.6	1926.4	1	24080	1444.8	481.6	1	24080	120.4	24080	240.8	24080	192.64	48.16
合计			59999.54	28360.08			17965.85	7090.02			1772.54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7996e1f78)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长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2月6日

17、资料员-张楠祥

(1)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楠祥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12
	专 业 工程管理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发证单位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9) 12020598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楠祥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七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长安大学兴华学院	院 长: 杨文峰	
证书编号: 140341201205001116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楠祥

社保电脑号：632952006

身份证号码：6201041988071802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17290.0	2766.4	1383.2	1	17290	864.5	345.8	1	17290	86.45	17290	172.9	17290	138.32	34.58
2025	01	149305	17290.0	2939.3	1383.2	1	17290	864.5	345.8	1	17290	86.45	17290	172.9	17290	138.32	34.58
2025	02	149305	17290.0	2939.3	1383.2	1	17290	864.5	345.8	1	17290	86.45	17290	172.9	17290	138.32	34.58
2025	03	149305	17290.0	2939.3	1383.2	1	17290	864.5	345.8	1	17290	86.45	17290	172.9	17290	138.32	34.58
2025	04	149305	17290.0	2939.3	1383.2	1	17290	864.5	345.8	1	17290	86.45	17290	172.9	17290	138.32	34.58
2025	05	149305	17290.0	2939.3	1383.2	1	17290	864.5	345.8	1	17290	86.45	17290	172.9	17290	138.32	34.58
2025	06	149305	17290.0	2939.3	1383.2	1	17290	864.5	345.8	1	17290	86.45	17290	172.9	17290	138.32	34.58
2025	07	149305	18998.0	3229.66	1519.84	1	18998	949.9	379.96	1	18998	94.99	18998	189.98	18998	151.98	38.0
2025	08	149305	18998.0	3229.66	1519.84	1	18998	949.9	379.96	1	18998	94.99	18998	189.98	18998	151.98	38.0
2025	09	149305	18998.0	3229.66	1519.84	1	18998	949.9	379.96	1	18998	94.99	18998	189.98	18998	151.98	38.0
2025	10	149305	18998.0	3229.66	1519.84	1	18998	949.9	379.96	1	18998	94.99	18998	189.98	18998	151.98	38.0
2025	11	149305	18998.0	3229.66	1519.84	1	18998	949.9	379.96	1	18998	94.99	18998	189.98	18998	151.98	38.0
2025	12	149305	18998.0	3229.66	1519.84	1	18998	949.9	379.96	1	18998	94.99	18998	189.98	18998	151.98	38.0
2026	01	149305	18998.0	3229.66	1519.84	1	18998	1139.88	379.96	1	18998	94.99	18998	189.98	18998	151.98	38.0
合计			43009.82	20321.28			12890.78	5080.32			1270.08	2540.16		2032.1		508.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d1bb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18、成本工程师-何明辉

(1) 职称证书

姓 名 Name	何明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7	
专 业 Specialty	土木工程	
职 称 Profess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023)11020352	
		职称评审委员会(章) Appraising and Approval 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Competence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 Issued by 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

(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何明辉 性别 男 , 一九八九年 七 月 四 日生, 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华夏学院		校(院)长: 吴永行
证书编号: 136661201205876568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明辉 社保电脑号：633490265 身份证号码：3507811989070444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23240.0	3718.4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232.4	23240	185.92	46.48
2025	01	149305	23240.0	3950.8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232.4	23240	185.92	46.48
2025	02	149305	23240.0	3950.8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232.4	23240	185.92	46.48
2025	03	149305	23240.0	3950.8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232.4	23240	185.92	46.48
2025	04	149305	23240.0	3950.8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232.4	23240	185.92	46.48
2025	05	149305	23240.0	3950.8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232.4	23240	185.92	46.48
2025	06	149305	23240.0	3950.8	1859.2	1	23240	1162.0	464.8	1	23240	116.2	23240	232.4	23240	185.92	46.48
2025	07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163.0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5	08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163.0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5	09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163.0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5	10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163.0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5	11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163.0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5	12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163.0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2026	01	149305	23260.0	3954.2	1860.8	1	23260	1395.6	465.2	1	23260	116.3	23260	232.6	23260	186.08	46.52
合计			55102.6	26040.0			16507.6	6510.0			1627.5		3255.0	2604.0		651.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e430r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
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149305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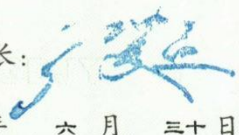


19、材料员-熊峰

(1)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姓 名 熊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8.05
	专 业 土木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中国第二建筑工程局 发证单位 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7) 1202547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熊峰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五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81201205002956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峰

社保电脑号：632957194

身份证号码：4210231988051624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149305	12273.0	1963.68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01	149305	12273.0	2086.41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02	149305	12273.0	2086.41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03	149305	12273.0	2086.41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04	149305	12273.0	2086.41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05	149305	12273.0	2086.41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06	149305	12273.0	2086.41	981.84	1	12273	613.65	245.46	1	12273	61.37	12273	122.73	12273	98.18	24.55
2025	07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5	08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5	09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5	10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5	11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5	12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648.0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2026	01	149305	12960.0	2203.2	1036.8	1	12960	777.6	259.2	1	12960	64.8	12960	129.6	12960	103.68	25.92
合计				29904.54	14130.48			8961.15	3532.62			883.19				1413.05	353.2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6d7996dd23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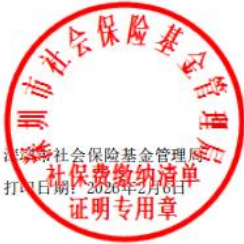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20、行政文员-张少刚

(1) 职称证书

	资格证书	
	姓 名	张少刚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11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专 业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任职资格	工程师
(2018) 1202348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8 年 12 月 15 日

(2) 学历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少刚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十一月 九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7311201305241023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少刚

社保电脑号：635987243

身份证号码：6227271990110959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单位编号：149305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4	12	149305	23518.0	3762.88	1881.44	1	23518	1175.9	470.36	1	23518	117.59	23518	235.18	23518	188.14
2025	01	149305	23518.0	3998.06	1881.44	1	23518	1175.9	470.36	1	23518	117.59	23518	235.18	23518	188.14
2025	02	149305	23518.0	3998.06	1881.44	1	23518	1175.9	470.36	1	23518	117.59	23518	235.18	23518	188.14
2025	03	149305	23518.0	3998.06	1881.44	1	23518	1175.9	470.36	1	23518	117.59	23518	235.18	23518	188.14
2025	04	149305	23518.0	3998.06	1881.44	1	23518	1175.9	470.36	1	23518	117.59	23518	235.18	23518	188.14
2025	05	149305	23518.0	3998.06	1881.44	1	23518	1175.9	470.36	1	23518	117.59	23518	235.18	23518	188.14
2025	06	149305	23518.0	3998.06	1881.44	1	23518	1175.9	470.36	1	23518	117.59	23518	235.18	23518	188.14
2025	07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088.65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2025	08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088.65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2025	09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088.65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2025	10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088.65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2025	11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088.65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2025	12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088.65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2026	01	149305	21773.0	3701.41	1741.84	1	21773	1306.38	435.46	1	21773	108.87	21773	217.73	21773	174.18
合计			53661.11	25362.96				16069.58	6340.74			1585.22				634.13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6d799668fb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149305

单位名称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